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727s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0NUYWX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创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纪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1J6L8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4143507410132	BH007579	高中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丙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附图附件	BH017355	徐丙灿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 2026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512	0.00	0.00	37505.68	14720.93	52226.61	19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919.44	0.00	919.44	3	0
合计	0.00	0.00	38425.12	14720.93	53146.05	19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天宝路以北、
万丰路以西中奥鑫天文体广场商务
公寓11层1101号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环境评估服务活动；环
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智能环保设备维修；环境保护
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
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1053-04-01-3514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纪安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地理坐标	113 度 45 分 32.909 秒，34 度 0 分 58.1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建筑材料制造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604-411053-04-01-351425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811.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审批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许环建审[2024]14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1.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总规划面积为 10.72km²，分为北、中、南三个片区。其中，北片区东至腾飞大道-清泥河-延安路，西至滨河路-汉风路-延安路-西泰路-灞陵路-西外环路，南至北外环路-永昌西路-天顺街，北至永兴西路-万通街-道路-陈庄街，规划面积为 5.71km²；中片区东至颍汝干渠，西至规划道路，南至颍汝干渠，北至许禹路，规划面积为 1.75km²；南片区东至西外环路，西至 S227，南至新兴路西段，北至规划许继大道西，规划面积为 3.26km²。 1.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2—2035 年 1.3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及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1.4 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一区三基地” “一区”，即科技创新型产城融合示范区； “三基地”，即全国特色高端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全国一流阻燃材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全国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1.5 空间结构 空间结构：“三区四园一中心” “三区”，即开发区北、中、南三大片区； “四园”，即高新技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无废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 “一心”，即工业邻里中心。 1.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1.23m²，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图（见附图 2），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3），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4），该项目处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该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前工序加工，与开发区发展定位及空间结构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	---

2.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性分析

2.1 环境准入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北 片 区	①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除外）。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同时满足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及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文件的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符合
		③新材料：禁止建设单纯新增产能的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耐火材料、铝用碳素、水泥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④装备制造：禁止新建独立的电镀项目；禁止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及胶粘剂的项目入驻；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装备制造行业入驻。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非重点行业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新、改、扩建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重点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③废水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废水均实现全收集处理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④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采取有效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⑤区域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47.05t/a、SO ₂ ≤9.53t/a、NO _x ≤54.89t/a、VOCs≤79.16t/a；COD≤157.68t/a、NH ₃ -N≤7.88t/a。		污染物实行削减替代后可满足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发区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开发区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落实有关要求。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管控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的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生产及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不属于禁采或限采区域且无自备井	符合
		③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资源消耗少 污染排放小	符合
		④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土地≤10.72km ² 、水资源≤627.80 万 m ³ /a、天然气≤1500 万 m ³ /a。	可满足资源利用的上限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			
2.2 空间管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空间管制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建区	公共绿地	严禁与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道路两侧绿化带			
	水域用地	严禁与河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河道两侧绿化带			
限建区	高压廊道、地下管道埋藏地等其它用地	原则上不应安排建设项目	属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符合
适建区	生产空间	按规划要求合理开发利用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空间管制的相关要求。				

2.3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十四五”专项规划衔接并保持协调。结合开发区开发利用进度，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及周边饮用水水源地、生活区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协调的同时，科学引进项目并合理优化布局，在开发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及上游区域，不得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符合许昌市国土规划、三线一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较大影响	符合
强化污染总量控制	根据大气、水、土壤及重金属污染防治的要求，严格执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倍量或减量替代”，确保环境持续改善。	污染物实行削减替代后可满足要求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项目入驻，限制与开发区主导产业无关联，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驻，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胶粘剂项目入驻；禁止纳入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与开发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方向不符危废处置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及主导产业，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开发区现状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快推进集中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细化中水回用方案，完善雨水、污水、中水配套管网，实现开发区内雨污分流和污水妥善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结合相关上位规划，进一步合理优化供热方案。	废水均实现全收集处理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开发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总体发展规划。	不涉及	符合
开展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的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调整和改进；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或新一轮修编，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 魏武科创产业园简介 3.1 基本情况 魏武科创产业园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由许昌市魏都区魏正园区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是魏都区重点打造的高新技术产业承载平台、区级核心科创载体，同步配套魏武新材料研究院、芯片封装配套产业板块，是培育半导体、新材料、数字科技的核心阵地，属于区级重点标准化园区。 3.2 规划分区 产业园整体分为生产、研发、生活三大功能分区，全部实现七通一平。建设有多栋标准工业厂房、研发办公楼、检测中心及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等。 3.3 产业定位 产业园聚焦为四大高新赛道，实行产业链精准招商，构建上下游集群。即半导体与芯片配套、先进新材料、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高端精密制造。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1.23m²，不新增建设用地，运营期主要从事隔热垫前工序加工，符合魏武科创产业园规划及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第四十三条第 7 款“四十三、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7、应急物资储备：新型防火涂料、防火材料、阻火抑爆装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604-411053-04-01-351425（见附件 2）。 2.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1.23m²，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图（见附图 2），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3），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 4），该项目处于智能制造产业园内，该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前工序加工，与开发区发展定位及空间结构不冲突。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3.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1.23m²，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3.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制定并落实《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环保政策，区域内环境正在改善。该项目废气全部妥善收集，配套高效废气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妥善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噪声采取消声降噪措施，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3811.23m²，不新增建设用地。该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管网集中供给，生活及生产废水妥善处理。该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给，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该项目运营期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物治理、原料选择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减少资源消耗，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均未超过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改造循环化改造低碳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符合其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属于禁采或限采区域且无自备井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燃煤锅炉及炉窑	符合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主要污染物满足区域内的减排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生活及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使用煤炭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3.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并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颍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生活及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处理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属于禁采或限采区域且无自备井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该项目选址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22001，见附图6）。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②开发区临近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侧工业企业入驻应当严格管控，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布置于远离颍汝干渠退水河段一侧；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③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已落实规划环评中要求	符合
		④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以及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建设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⑤鼓励延长开发区主导产业下游产业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符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非重点行业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②开发区必须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等设施。加快开发区完善集聚内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废水均实现全收集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③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两高”行业建设项目还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④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用高污染燃料作为减量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⑤加快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工作，避免工居混杂，降低污染物对居民点影响。	不涉及村庄搬迁等工作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①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由园区供水无自备水井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管控要求。			
4.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许政[2022]32 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均妥善治理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生活及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处理厂 废水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 无害化处理不涉重金属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5. 《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 [2026]2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应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淘汰独立热轧企业。	不涉及落后或低效产能	符合
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燃油锅炉清洁低碳能源替代。	不涉及锅炉或工业炉窑	符合
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 组织开展散煤清零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的行为。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化发展。 工业企业、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和施工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排放标准机械，其中，工业企业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60%、施工项目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40%，并严格落实作业调控相关要求。	非移动机械均为新能源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创 A 晋 B 行动。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金属铸造、再生金属、陶瓷等重点行业，建立创 A 晋 B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并落实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政策激励。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符合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依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持续开展锅炉、工业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于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	废气均采取高效收集及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收集效率。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压实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扬尘监管职责，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施工报备、三员管理、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全面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城市建成区施工工地优先采用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依法严惩管控不到位、控尘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为，将施工扬尘治理不良行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体系。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6. 《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 [2026]5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许昌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整治提升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日常巡河检查作用，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河流沿线堆存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力度，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认定、依法清理整治，坚决做到遏增量、清存量、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生活及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处理厂，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加强水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化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以及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的管控，及时有效消除水环境风险隐患。	非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生产及生活废水均妥善处理并收集并处理，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1-10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7. 《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 [2026]4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许昌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级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的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深化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落实《许昌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评估，加强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科学管控污染源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后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由表1-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许政[2024]17号”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并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等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不生产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VOCs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等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排放控制试点，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圈舍封闭管理，对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强化电力、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氨法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2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及涉及锅炉炉窑的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等达到 A 级水平。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绩效分级中通用行业的引领性指标	符合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推动陶瓷、玻璃、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并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实施工业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 推进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耐火材料、炭素、生物质锅炉、生活垃圾焚烧等行业锅炉及炉窑深度治理，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氨排放治理，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减少大气氨排放。	非重点行业厂区地面及道路硬化，车间全封闭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的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要求。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等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 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t/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1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涉 VOCs 原料为 密闭桶装储存于仓库内，非取用状态下封口密闭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③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④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许昌市 2026 年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①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未实现源头替代的，应进行高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替代后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标准要求。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记录及质量检测报告方式，判断企业使用原辅材料是否符合相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推进 VOCs 治理设施分类提升。持续开展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治理，依据有关技术规范，对于不成熟、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VOCs 治理工艺，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提升整治。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1. 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涉及 PM、VOCs，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该项目建设情况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一览表

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涉 PM 企业			
物料装卸	①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②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易产尘原料采取密闭袋装，密闭原料仓库装卸，无露天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口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本项目易产尘原料采取密闭袋装，密闭原料仓库储存，无露天堆放，原料仓库地面硬化且设置硬质门。	符合
	危险废物：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符合要求危废暂存间，危废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①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②无法封闭产尘点（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物料均采用气力输送，废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工艺过程	①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②破碎筛分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投料、混合在密闭车间内，废气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成品包装	①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无易产尘产品包装与卸料。	符合
		②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③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地面整洁干净，无积料或积灰，无可见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标。	符合
	无组织管控	①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②除尘灰转运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运输，在装车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本项目卸灰区密闭，卸灰不落地，除尘器收尘采取密闭吨包袋收集。	符合
		③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产生固体废物。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等）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妥善保存。	符合
	（二）涉 VOCs 企业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 密闭储存，储存容器为桶装，废包装桶加盖，妥善储存于密闭危险废物暂存间。	符合
	物料转移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 密闭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混合均采用密闭搅拌设备，有机废气 VOCs 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标。	符合

	(三) 共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和市级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厂容厂貌	①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②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③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地面无明显积尘，未利用地均已绿化，无裸露地面。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用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环保部门，并配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公路运输，不涉及厂内区物料产品运输车辆，且非道路移动源均为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等）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					

	1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12.1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 眼），北汝河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距离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颍北新闻）2.348km，距离相对较远。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不在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12.2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许昌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将官池镇地下水井、蒋李集镇地下水井、五女店镇地下水井、小召乡地下水井、艾庄乡地下水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距离乡镇集中式水源保护区较远，且周围 5.0km 无“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但该项目厂区西北 1.1km 处为叶庄水厂，属于建安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叶庄水厂水井为中心 30m 的圆形区域，距离相对较远。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不在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成立, 原厂区位于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要从事纳米防火、绝热、隔音材料研发与生产, 在气凝胶隔热垫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 原厂区已审批 6 个项目, 即年产 16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 (见附件 4-1)、年产 5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 (见附件 4-2)、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见附件 4-3)、新结构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 (见附件 4-4)、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见附件 4-5)、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 (见附件 4-6)。其中, 年产 5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不再实施建设,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正在建设, 其余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见附件 5), 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编号: 91410104MA40NUYWXU001Y (见附件 6)。 为全面推进隔热垫前道工序智能改造与提质升级,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1500 万元, 建设“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该项目属于异地扩建, 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 占地面积 3811.23m², 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 (见附件 3), 主要产品为纳米气凝胶隔热垫, 主要原辅材料为 ██ ██ ██ 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0 万 m² 纳米气凝胶隔热垫, 满足原厂区隔热垫深加工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该项目应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03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 》, 该项目环境评价类别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砖瓦、石材建筑材料制造;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故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报告表编制工作 (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 我公司立即组织人员, 前往现场实地踏勘, 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数据,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在此基础上, 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811.23m ² ，主要划分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设置纳米气凝胶隔热垫自动化生产线。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日常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污水进入污水管网。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需定期排放。	新建
			设备清洗废水：新建 1 座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气浮+生物接触氧化+二沉+过滤”预处理规模：3m ³ /h、生化系统处理规模：0.5m ³ /h，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	新建
		废气治理	含尘废气：采取集气罩或管道收集，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有机废气：设备全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污水处理恶臭：产臭构筑物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	新建
			危险废物：新建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与原厂区现有工程不存在依托关系，故仅介绍新厂区建设内容。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原厂区产品方案保持不变，新厂区新增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	全厂合计	
1	气凝胶隔热垫	万片	12600	0	12600	原厂区
2	陶瓷纤维隔热垫	万片	50	0	50	
3	纳米复合隔热垫	万片	1200	0	1200	
4	缠绕折叠隔热垫	万片	1200	0	1200	
5	气凝胶泡棉	万片	2400	0	2400	
6	陶瓷复合带	万 m ²	10	0	10	
7	陶瓷硅橡胶隔热垫	万 m ²	8	0	8	
8	纳米气凝胶隔热垫	万 m ²	0	200	200	新厂区

注：本项目新增纳米气凝胶隔热垫产品尺寸/厚度等参数随客户订单调整，200 万 m² 折合 2000t。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1	██████████	██████████	■	1	██████████
2	██████████	██████████	■	1	██████████
3	██████████	██████████	■	1	██████████
4	██████████	██████████	■	1	██████████
5	██████████	██████████	■	1	██████████
6	██████████	██████████	■	1	██████████
7	██████████	██████████	■	1	██████████
8	██████████	██████████████████	■	1	██████████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原厂区主要生产设备保持不变，故仅统计新厂区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5.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新增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规格	来源	备注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原厂区原辅材料用量保持不变，故仅统计新厂区原辅材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2		
3		
4		
5		
6		
7		
8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2×10 ⁶	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3480	由开发区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原厂区资源能源消耗保持不变，故仅统计新厂区资源能源消耗。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原厂区劳动定员保持不变，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由开发区市政电网集中供电，新厂区新增年用电量合计 1.2×10⁶kW·h。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由开发区市政管网集中供水，新厂区新增年用水量合计 3480m³/a，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d(750m³/a)。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³/d(600m³/a)。

（2）生产配料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在生产配料过程中，需要加入适量的新鲜水，用于调节浆料粘稠度，提高膏体分散性，避免原料抱团结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用水量存在差异，生产配料用水量折合约 2.00m³/d（600m³/a），全部进入产品或在干燥时挥发为水蒸气。

（3）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了保障产品质量，需要按时清洗生产设备，以防止物料干结结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周期为 5 天，需要清洗设备为混料机、储料桶、成型机，上述设备单次清洗用水量合计 30m³/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折合约 6.00m³/d(1800m³/a)，其中，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40m³/d(1620m³/a)。

（4）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对干燥烘道电柜等生产设备进行冷却降温，用闭路冷却塔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期间会产生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共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50m³/h，每天运行 20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1000m³/d（300000m³/a）。由于冷却塔为闭路循环，不与空气直接接触，蒸发损耗量较小，以总循环水量的 1‰计，则冷却塔蒸发损耗量为 1.00m³/d（300m³/a），即设备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1.00m³/d（300m³/a）。同时，为了延长设备及管道使用寿命，循环冷却水需要定期排放，排放周期为每半年 1 次，冷却塔设计单性填充水量 15 m³，则设备冷却废水产生量折合 0.10m³/d（30m³/a），每次排水后需及时补充等量冷却水。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定期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3m³/h，生化系统处理规模：0.5m³/h，与其他废水一并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汇入清潁河，废水量共 2250m³/a。

9. 水量平衡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水量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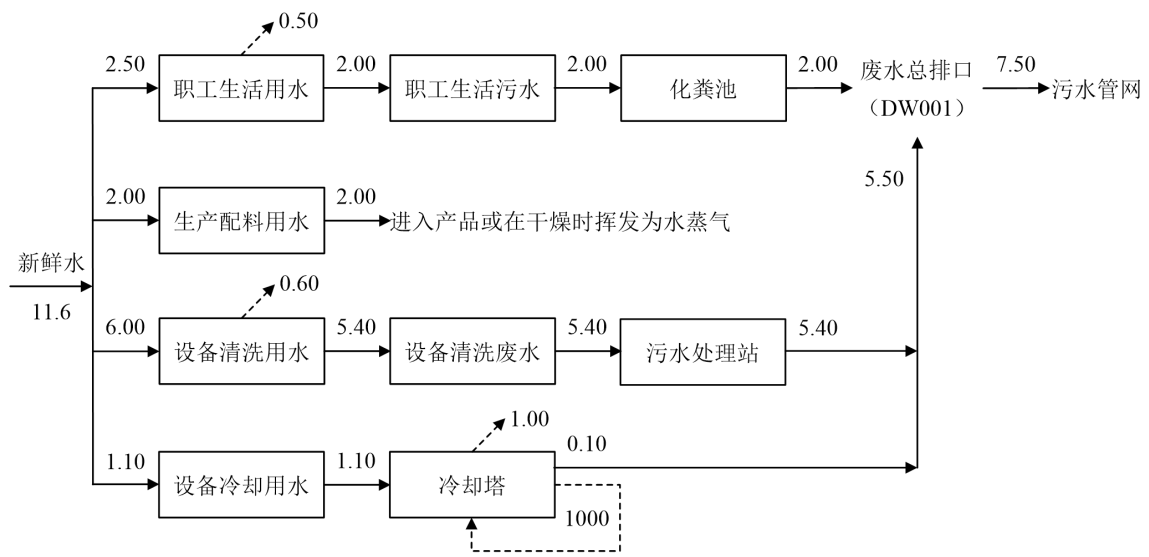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分析图 单位：m³/d

10. 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7。

表 2-7 物料平衡分析一览表 单位：t/d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物料名称		产出量
1						
2						
3						
4						
5						
合计				合计		

11.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产能匹配分析见表 2-8。

表 2-8 产能匹配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产能	工作时间	最大产能	设计产能	匹配情况
		台/条	m ² /h	h	万 m ² /a	万 m ² /a	
1	■	■	■	6000	216	200	匹配
2	■	■	■	6000	216	200	匹配
3	■	■	■	6000	216	200	匹配
4	■	■	■	6000	216	200	匹配

由表 2-10 可知，■最大产能为 216 万 m²/a，由于设备存在维护检修因素，产品方案确定时考虑设计裕量。因此，本项目设备最大产能均大于设计产能，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产能匹配合理。

12.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811.23m²，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经调查，魏武科创产业园目前仍在建设中，其中，新厂区拟租赁 1 号厂房已基本建成，厂房东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科创街、西侧为杏林路、北侧为新绿街，北侧 400m 处为贺庄村，东侧 550m 处为许继技工学校、东侧 560m 处为建安中小学，东南 1050m 处为刘庄村、东南 1250m 处为王刘庄村，西北 1150m 处为叶庄村，周围地表水分别为北侧 150m 处为青泥河（灞陵河）、西北 2.0km 处为颍汝干渠。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8。

13.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811.23m²，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经调查，新厂区拟租赁厂房距离原厂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8.2km，属于独立厂区。该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原厂区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新增设备全部位于新厂区内，新厂区共 1 座标准化厂房，主要划分为生产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区域，其中，■等设备。厂区内平面布置均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的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通道，生产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9。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厂区扩建后新增产品(纳米气凝胶隔热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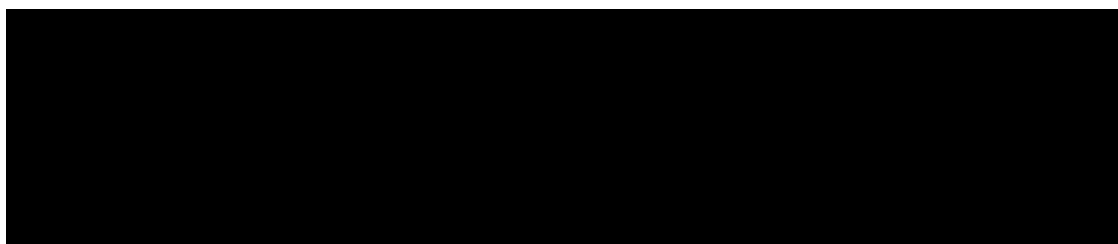


图 2-1 纳米气凝胶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illegi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9。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设备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COD、SS
	废气	含尘废气	粉料投料	颗粒物
			成品分切	颗粒物
		有机废气	干燥烘干	NMHC
		污水处理恶臭	废水治理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桶
			混合搅拌	废纤维渣
			成品分切	废边角料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经调查，该项目新厂区拟租赁厂房基本建成，未入驻工业项目，因此，该项目新厂区选址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但由于该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故本次评价针对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厂区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选址位于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从事纳米防火、绝热、隔音材料研发与生产，在气凝胶隔热垫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原厂区共通过审批6个建设项目，其中，1个项目不再建设、1个项目正在建设、其余4个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已按照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10104MA40NUYWXU001Y。具体原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厂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生产状态	备注
1	年产 160 万 m 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	许魏环建审[2018]44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原厂区
2	年产 500 万 m 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1]23 号	未验收	不再建设	原厂区
3	年产 700 万 m 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2]65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原厂区
4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建设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原厂区
5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5]03 号	未验收	正在建设	原厂区
6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	许魏环建审[2025]17 号	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原厂区
排污许可证情况：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104MA40NUYWXU001Y					
由表 2-10 可知，原厂区环评、排污许可、竣工验收手续全部正常履行且合法合规。 2. 原厂区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结合竣工监测报告及其现场调查情况，分析原厂区现有已建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参照在建工程环评报告表内容，分析原厂区现有在建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2.1 废气 根据已建工程验收报告，原厂区 7# 车间下料粉尘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2.0~2.5mg/m³、排放速率 0.071~0.090kg/h；7# 车间抛光粉尘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1.1~1.3mg/m³、排放速率 0.051~0.06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4# 车间涂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1.16~1.31mg/m³、排放速率 0.0027~0.0030kg/h；7# 车间涂覆/封边/热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NMHC 排放浓度 2.08~2.82mg/m³、排放速率 0.0076~0.0096kg/h；12# 车间热压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 1.09~1.11mg/m³、排放速率 0.025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中建议值要求。					

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原厂区 7#车间混料/压合/切割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0.67mg/m³、排放速率 0.013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10#车间炼胶/压延废气经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0.01mg/m³、排放速率 0.00003kg/h，NMHC 排放浓度 0.38mg/m³、排放速率 0.0019kg/h，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且 NMHC 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中建议值要求及橡胶制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原厂区现有及在建工程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

原厂区在建工程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废水总排口（DW001）排放浓度分别为 pH7.5-7.8，COD72-85mg/L，BOD₅28.5-31.8mg/L，SS54-67mg/L，NH₃-N7.25-8.03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指标（COD: 450mg/L、SS: 800mg/L、NH₃-N: 45mg/L）。

综上所述，原厂区现有及在建工程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

原厂区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噪声主要来自于分切机、剖切机、裁切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辅助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器等降噪措施。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原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46dB(A)，根据在建工程环评报告，原厂区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为 57.00~57.30dB(A)，夜间预测值为 47.00~48.42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的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4 固废

原厂区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暂存间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并记录台账。

综上所述，原厂区现有及在建工程固体废物均能够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3. 原厂区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原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厂区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原厂区全厂排放量 (现有工程+在建工程)	许可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t/a	1.1248	1.5216
		NMHC	t/a	0.1823	0.2033
2	废水	COD	t/a	0.1213	0.1717
		NH ₃ -N	t/a	0.0048	0.0092
3	固废	一般固废	t/a	1201.72	/
		危险废物	t/a	34.72	/
		生活垃圾	t/a	49.50	/

4. 原厂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评价对原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梳理，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见表 2-12。

表 2-12 原厂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废气	部分车间门窗未关闭	加强车间管理，保持门窗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	立即整改
噪声	部分减震措施需更换	加强设备维护，开展全厂检修，更换老旧减震器	立即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属于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过渡阶段）。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2	80	6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0	163	0.6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4	60	207	1.0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1	60	135	0.35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2	120	135	0.35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0	4.0	2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污染物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提高空气质量，《许昌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6]2 号）中提出了以下重点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③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④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⑤加强面源污染物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⑥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管控实效；⑦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在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前提下，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当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特征因子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环境现状调查。但为了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NMHC）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庞庄村，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至11月26日，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2。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 限值	最大 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庞庄村 (位于北侧 1.7km)	NMHC	mg/m ³	0.34~0.94	2.0	47%	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本项目北侧 1.7km 处的庞庄村非甲烷总烃（NMHC）1h 平均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2.0mg/m³），现状质量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周围地表水体分别为北侧 150m 处青泥河（灞陵河），最终汇入清颍河，属于纳污河，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其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 pH、COD、BOD₅、NH₃-N，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高村桥断面 (清颍河)	年均值	mg/L	8.1	14	2.8	0.64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	1.0
	占标率	%	55	70	70	64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清颍河高村桥 2024 年 pH、COD、BOD₅、NH₃-N 污染物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 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 15m	kg/h	3.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0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120	
				有组织排放速率 15m	kg/h	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4.0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³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³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NH ₃	厂界标准值	mg/m³	1.5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mg/m³	0.06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	20			
废 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NH ₃ -N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TP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pH	进水指标	——	6-9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2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3		
		TP	进水指标	mg/L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有组织 80mg/m³、处理效率 70%，无组织 2.0mg/m³）、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NMHC 有组织 30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5]184号），将列入“十五五”减排的主要水污染物由化学需氧量、氨氮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相应将“十五五”建设项目涉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也同步调整为化学需氧量、总磷。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针对新厂区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TP、颗粒物、VOCs（NMHC），具体废水及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量2250m³/a，则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4262t/a、TP：0.0041t/a，入环境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指标核算（COD：30mg/L、TP：0.3mg/L），则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入环境量计）分别为COD：0.0675t/a、TP：0.00068t/a，COD、TP等量替代源来自“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整体搬迁减排剩余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6360t/a、VOCs：0.2808t/a，所需替代量为颗粒物：1.2720t/a、VOCs：0.5616t/a，其中，颗粒物倍量替代源来自“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天昌复烤厂”整体搬迁减排剩余量，VOCs倍量替代源来自“许昌黄金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减排剩余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厂区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0675t/a、TP：0.00068t/a、颗粒物：0.6360t/a、VOCs：0.280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保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811.23m²，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经勘查，该项目拟租赁厂房地面已硬化，不再开展土建施工，施工期以安装设备为主。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期较短，无重大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水 1.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其中，生活污水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P。设备清洗废水均来自于生产设备清洗，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P。设备冷却废水属于清洁下水，不直接接触物料，水质较清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 1.2 废水源强核算 （1）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0m³/d(750m³/a)。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0m³/d(60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职工生活污水 TP 污染物浓度为 5.76mg/L。 （2）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为了保障产品质量，需要按时清洗生产设备，以防止物料干结结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周期为 5 天，需要清洗设备为混料机、储料桶、成型机，上述设备单次清洗用水量合计 30m³/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折合约 6.00m³/d(1800m³/a)，其中，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5.40m³/d(1620m³/a)。根据实验室实测数据，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1330mg/L、BOD₅ 372mg/L、SS 600mg/L、NH₃-N 11.9mg/L、TP 3.46mg/L。

(3) 设备冷却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在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对干燥烘道电柜等生产设备进行冷却降温，用闭路冷却塔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期间会产生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共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 $5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 20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1000\text{m}^3/\text{d}$ ($300000\text{m}^3/\text{a}$)。由于冷却塔为闭路循环，不与空气直接接触，蒸发损耗量较小，以总循环水量的 1‰计，则冷却塔蒸发损耗量为 $1.0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即设备冷却用水补充量为 $1.00\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同时，为了延长设备及管道使用寿命，循环冷却水需要定期排放，排放周期为每半年 1 次，冷却塔设计单性填充水量 15.0m^3 ，则设备冷却废水产生量折合 $0.10\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每次排水后需及时补充等量冷却水。设备冷却废水属于清洁下水，不直接接触物料，水质较为清洁，根据实验室实测数据，设备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50mg/L 、SS 30mg/L 。

1.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定期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过滤，预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3\text{m}^3/\text{h}$ ，生化系统处理规模： $0.5\text{m}^3/\text{h}$ ，与其他废水一并由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汇入清潁河，废水量共 $2250\text{m}^3/\text{a}$ 。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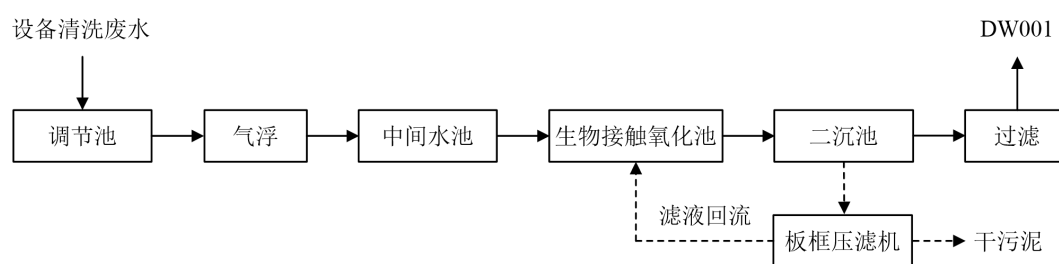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简述：

本项目废水先通过调节池平衡水量水质，防止冲击负荷；调节后通过微气泡吸附分离废水中悬浮胶体、细小悬浮物，大幅降低进水 COD、SS，预处理减轻生化压力。气浮后进入中间水池平衡水量水质，防止冲击负荷，稳定向后续生物接触氧化池供水；废水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将有机污染物分解成为 CO_2 和水，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废水最终通过二沉池物理沉淀实现泥水分离，过滤后达标排放。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滤液回流接触氧化池，干污泥定期外售。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参数，具体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4-1。

表 4-1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各工段处理效率				综合去除率
	气浮	生物接触氧化池	二沉池	过滤	
COD	30%	80%	10%	15%	89.29%
BOD ₅	20%	90%	10%	15%	93.88%
SS	65%	65%	80%	60%	99.02%
NH ₃ -N	5%	80%	10%	5%	83.76%
TP	60%	20%	10%	35%	81.28%

1.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单位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600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00	25	5.76
	产生量	t/a	0.2400	0.1200	0.1200	0.0150	0.0035
	处理措施	/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20	15	40	/	10
	排放浓度	mg/L	320	170	120	25	5.18
	排放量	t/a	0.1920	0.1020	0.0720	0.0150	0.0031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620				
	产生浓度	mg/L	1330	372	600	11.9	3.46
	产生量	t/a	2.1546	0.6026	0.9720	0.0193	0.0056
	处理措施	/	污水处理站				
	处理效率	%	89.29	93.88	99.02	83.76	81.28
	排放浓度	mg/L	142.44	22.77	5.88	1.93	0.65
	排放量	t/a	0.2308	0.0369	0.0095	0.0031	0.0010
设备冷却废水 (清净下水)	废水量	m ³ /a	30				
	产生浓度	mg/L	50	/	30	/	/
	产生量	t/a	0.0015	/	0.0009	/	/
	处理措施	/	直接排放				
	排放浓度	mg/L	50	/	30		/
	排放量	t/a	0.0015	/	0.0009		/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m ³ /a	2250				
	出厂浓度	mg/L	188.58	61.73	36.62	8.04	1.82
	出厂量	t/a	0.4243	0.1389	0.0824	0.0181	0.0041
	排放去向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mg/L	400	200	200	43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2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可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3mg/L、TP：4.0mg/L）。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坐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最终去向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3°45'55.579" 34°00'55.637"	pH	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且无规律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进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COD	年			
				BOD ₅	年			
				SS	年			
				NH ₃ -N	年			
				TP	年			

1.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经调查，园区现有 1 座化粪池，设计最大容积 50m³，目前处于闲置状态，未收纳废水。该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 2.00m³/d（6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化粪池设计停留时间为 120h（5 天），则所需容积 12m³，能够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此，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2）新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中残留少量[REDACTED]，废水特点主要为高 COD、高 SS，无重金属或难降解有毒物质，属于可生化有机废水。新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调节池+气浮+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过滤，其中，前段调节池能够平衡水量水质，防止冲击负荷；预处理系统（气浮）去除大部分胶体悬浮物及大分子难溶有机物，大幅削减进水 COD，以降低生化池处理负荷；生化系统（生物接触氧化）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将有机污染物分解成为 CO₂ 和水；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折合 5.40m³/d（1620m³/a），清洗周期为 5 天，则单次废水量 27m³，属于间歇集中排水，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参数，调节池容积 30m³，可容纳峰值废水且留有 10%的裕量；预处理规模为 3m³/h，可快速消纳单次集中排水，完成废水物化处理；中间池容积 30m³，可容纳峰值废水且留有 10%的裕量，控制废水匀速排入生化系统，可保障生物膜长期稳定低负荷运行；生化系统处理规模为 0.5m³/h，可在短期内（54h）完成单次废水生化处理，生化降解效果有保障，且不影响下次排水。因此，从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两个角度上分析，该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是合理可行的。

（3）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位于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分为两期建设，收水服务范围 of 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COD、NH₃-N、TP 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根据《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开发区南片区现状沿新兴路、新绿街、科创街敷设 DN400-600 污水管道，通过调查，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环通，废水经新绿街-西外环路-新兴路排入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且尚有余量满足该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外排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三个角度分析，该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可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 废气

2.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其中，含尘废气主要包含投料粉尘、分切粉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主要为干燥废气，污染物为 NMHC；污水处理恶臭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具体源强核算如下：

2.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目前国家暂未颁布该行业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含尘废气源强采用系数法，干燥废气源强采用物料衡算法。具体污染物核算结果如下：

（1）投料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粉料投料（XXXXXXXXXX）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著）上料工段粉尘排放经验系数，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ext{kg/t}\cdot\text{原料}$ 。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该项目粉料（疏水气相白炭黑、亲水气相二氧化硅、气凝胶粉末）年用量合计 900 吨，则投料粉尘产生量 0.18t/a 。

（2）分切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在成品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分切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非金属切割下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text{kg/t}\cdot\text{原料}$ 。根据产品方案，该项目成品年产量 200 万 m^2 ，折合 2000 吨，则分切粉尘产生量 10.6t/a 。

（3）干燥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在干燥烘干过程中XXXXXXXXXX受热挥发，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根据XXXXXXXXXX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7），VOCs 含量为 8g/L ，密度 $1.02\sim 1.03\text{g/cm}^3$ ，则 VOCs 占比折合 0.78%。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即 VOCs 干燥期间全部挥发，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该项目XXXXXXXXXX年用量 150 吨，则干燥 VOCs 产生量 1.17t/a 。

（4）污水处理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拟新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各构筑物地埋且密闭，故恶臭气体产生量较小。参考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结果取值，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和 0.00012g 的 H_2S 。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污水处理站 BOD_5 处理量 0.5657t/a ，则 NH_3 产生量 0.00175t/a 、 H_2S 产生量 0.00007t/a 。

2.3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混料机设置集气罩+三面围挡,仅保留进料口,分切机设置集气管道,含尘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干燥烘道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较小,构筑物地埋且密闭,不采取收集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

(2) 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含尘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以 99%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生产车间全密闭,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抑尘率以 50%计。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TA002)处理,处理效率以 80%计,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污水处理站产臭构筑物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类比同类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抑制率以 50%计。

(3) 风量核算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魏先勋著)中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L=kPHV_x$$

式中: L ——风量, m^3/s

K ——安全系数,取 1.4

P ——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m

H ——罩口距污染源距离, m

V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运营期仅 4 台混料机会涉及粉料投料,每个混料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敞开面周长 $P=2.0$,罩口距离污染源 $H=0.3\text{m}$,边缘处控制风速 $V=0.35\text{m/s}$ ($>0.30\text{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 $L=0.294\text{m}^3/\text{s}$,投料粉尘集气罩所需最小风量合计 $1.176\text{m}^3/\text{s}$ ($4233.6\text{m}^3/\text{h}$);3 台分切机各设置 1 个集气管道,集气管道内径为 250mm,风速 12m/s,则单个集气管道风量为 $2119.5\text{m}^3/\text{h}$,分切粉尘集气管道所需最小风量合计 $6358.5\text{m}^3/\text{h}$,含尘废气所需最小风量合计 $10592.1\text{m}^3/\text{h}$,为了保障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需考虑设计裕量及距离损耗,则投料、分切袋式除尘器(TA001)设计风量 $12000\text{m}^3/\text{h}$ 。本项目运营期共 3 条干燥烘道,除进出口外干燥烘道全密闭,采取集气管道负压收集,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由于干燥烘道设备整体较长,需设置多条集气管道,则单条干燥烘道所有集气管道收集风量合计 $8000\sim 10000\text{m}^3/\text{h}$,为了保障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需考虑设计裕量及距离损耗,取最大值,则两级活性炭(TA002)设计风量 $30000\text{m}^3/\text{h}$ 。

2.4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含尘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含尘废气（投料粉尘、分切粉尘）颗粒物产生量 10.78t/a，工作时间共 6000 小时，则有组织产生量 9.7020t/a、产生速率 1.6170kg/h、产生浓度 134.8mg/m³，无组织产生量 1.0780t/a、产生速率 0.1797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970t/a、排放速率 0.0162kg/h、排放浓度 1.3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5390t/a、排放速率 0.0898kg/h。

（2）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干燥废气）NMHC 产生量 1.17t/a，工作时间 6000 小时，则有组织产生量 1.1115t/a、产生速率 0.1853kg/h、产生浓度 6.2mg/m³，无组织产生量 0.0585t/a、产生速率 0.0098kg/h；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2223t/a、排放速率 0.0371kg/h、排放浓度 1.2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585t/a、排放速率 0.0098kg/h。

（3）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₃ 产生量 0.00175t/a、H₂S 产生量 0.00007t/a，工作时间 6000 小时，则 NH₃ 无组织产生量 0.00175t/a、产生速率 0.00030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088t/a、排放速率 0.00015kg/h；H₂S 无组织产生量 0.00007t/a、产生速率 0.000012kg/h，无组织排放量 0.000035t/a、排放速率 0.000006kg/h。

2.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河南省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本项目运营期含尘废气、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属于低效淘汰类治理技术。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涉 VOCs 引领性指标，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满足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含尘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且同时可满足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P≤10mg/m³）。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且同时可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建议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及通用行业“涉 VOCs 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30mg/m³）。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4。																		
	表 4-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 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是否 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 速率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产生 速率				排放量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排放 速率	
			m³/h	t/a		%	t/a	kg/h	mg/m³	t/a				kg/h	t/a	kg/h	mg/m³	t/a	
	DA001	颗粒物	12000	10.78	90	9.7020	1.6170	134.8	1.0780	0.1797	袋式除尘器 (TA001)	99	是	0.0970	0.0162	1.3	0.5390	0.0898	6000
	DA002	NMHC	30000	1.17	95	1.1115	0.1853	6.2	0.0585	0.0098	两级活性炭 (TA002)	80	是	0.2223	0.0371	1.2	0.0585	0.0098	6000
	无组织	NH ₃	/	0.00175	/	/	/	/	0.00175	0.00030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50	是	/	/	/	0.00088	0.00015	6000
		H ₂ S	/	0.00007	/	/	/	/	0.00007	0.000012		50	是	/	/	/	0.000035	0.000006	6000
2.7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粉尘 分切粉尘	颗粒物	1.3	0.0162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干燥废气	NMHC	1.2	0.0371	120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注：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NMHC：80mg/m³），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 企业引领性指标（颗粒物：10mg/m³、NMHC：30mg/m³）。																			

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45'32.402" 34°0'58.893"	出口	颗粒物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DA002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45'32.324" 34°0'57.869"	出口	NMHC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9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污染物主要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即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而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或失效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具体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DA001	含尘废气排放口	投料、分切粉尘	颗粒物	0	134.8	1.6170	1 次/a, 1h/次	1.6170	120	3.5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干燥废气	NMHC	0	6.2	0.1853	1 次/a, 1h/次	0.1853	120	10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发生时，DA001 出现严重超标现象且排放量超出正常工况。为了进一步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等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辅助设备。为了减少运营期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噪声影响，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设备声级在 80-85dB(A)之间。厂区内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o)+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o)$ ——参考位置 r_o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新增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8、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9。

表 4-8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东	南	西	北	
				dB(A)	m	m			m				dB(A)				h	dB(A)	dB(A)				m	
1	生产车间		1	89.03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31.5	1.2	12	90	3	21	67.40	49.94	78.84	62.57	20	26	41.40	23.94	52.84	36.57	1
2	生产车间		1	84.77	1		-6	16.5	1.2	15	75	3	40	67.40	49.94	78.84	62.57	20	26	41.40	23.94	52.84	36.57	1
3	生产车间		1	84.77	1		-6	-6	1.2	16.5	48	4.5	60	61.25	47.27	75.23	52.73	20	26	35.25	21.27	49.23	26.73	1
4	生产车间		1	84.77	1		-6	-24	1.2	15	36	3	72	60.42	51.15	71.71	49.21	20	26	34.42	25.15	45.71	23.21	1
5	生产车间		1	84.77	1		-6	-30	1.2	15	30	3	78	61.25	53.64	75.23	47.62	20	26	35.25	27.64	49.23	21.62	1
6	生产车间		1	84.77	1		-6	-36	1.2	15	24	3	84	61.25	55.23	75.23	46.93	20	26	35.25	29.23	49.23	20.93	1
7	生产车间		1	85.00	1		-4.5	57	1.2	18	110	3	3	59.88	44.17	74.81	74.81	20	26	33.88	18.17	48.81	48.81	1

注：以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度 45 分 32.909 秒，34 度 0 分 58.140 秒）为原点，多台设备取等效声级。

表 4-9 室外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段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源强	距离		h
				m	m	m	dB(A)	m		
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风机	1	-18	31.5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0
2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风机	1	-18	-6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0
3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水泵	1	-18	16.5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0
4	设备冷却	冷却塔及水泵	1	-18	42.5	1.2	85	1	基础减振、消声器	20

注：以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度 45 分 32.909 秒，34 度 0 分 58.140 秒）为原点，多台设备取等效声级。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新厂区平面布置图，按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dB(A)	dB(A)	dB(A)	
东侧	42.31	42.31	65	55	达标
南侧	30.21	30.21	65	55	达标
西侧	53.19	53.19	65	55	达标
北侧	49.44	49.44	65	55	达标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在新厂区开展独立建设，故不需要叠加原厂区现有工程贡献值。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0.21dB(A)~49.44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桶：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袋或包装桶，其中

年用量合计 1430 吨，全部采取密闭袋装，包装规格 25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 57200 个，年用量 20 吨，采取密闭桶装，包装规格 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 800 个，空包装袋 0.05kg/个，空包装桶 1.0kg/个，则废包装袋/桶产生量合计 3.66t/a，上述废包装物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

（2）废纤维渣：本项目运营期混合搅拌过程中，在混料机末端设置出料口过滤网，膏体浆料直接挤压过网，把缠结陶瓷纤维团、大纤维渣全部截留，形成少量废纤维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纤维渣产生量约占纤维原料年用量的 1%，本项目年用量 530 吨，则废纤维渣产生量 5.3t/a。

（3）废边角料：本项目运营期成品纳米隔热垫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成品的 1%，纳米隔热垫年产量 2000 吨，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2.0t/a。

(4) 除尘器收尘：本项目运营期投料、分切粉尘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收尘，根据含尘废气源强核算，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9.7020t/a、有组织排放量 0.0970t/a，则除尘器收尘产生量 9.605t/a。

(5) 污泥：本项目运营期在废水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不含重金属及毒性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按悬浮物去除量 1.2 倍计，根据废水源强核算，污水处理站悬浮物去除量 0.9625t/a，则干污泥产生量约 1.155t/a，污泥含水率约 50%，则污泥产生量 2.31t/a。

4.1.2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REDACTED] 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完整废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回收后无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回收前所有包装桶必须加盖密闭，统一存放至空桶暂存间，暂存区地面需重点防渗。该项目 [REDACTED] 包装桶全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加厚塑料材质，材质韧性强，桶身配套密封压盖，密闭性良好，运营期破损率以 1%计，[REDACTED] 年用量 150 吨，包装规格 25kg/桶，则废包装桶 6000 个，其中，破损废包装桶 60 个，空桶约 1kg/个，则废包装桶（仅破损）产生量折合约 0.0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废包装桶沾染 [REDACTED]，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 废活性炭：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过程中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采用优质柱状活性炭（碘值≥800），单级炭箱填充量 240 块，单块重量 320g，合计 0.1536t，更换周期为半年，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折合约 0.307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HW49，900-039-49，在烟气、VOCs 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及制品脱色、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3) 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周期为每年 1 次，则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HW08，900-249-08，其他在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7.5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包装袋/桶、废纤维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污泥妥善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完整废包装桶定期由厂家回收，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3.66	3.66	固废间	外售
废纤维渣	混合搅拌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	固态	——	5.3	5.3	固废间	外售
废边角料	成品分切	一般固废	SW17 900-011-S17	——	固态	——	2.0	2.0	固废间	外售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	9.605	9.605	固废间	外售
污泥	废水治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09-S07	——	泥态	——	2.31	2.31	固废间	外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态	T	0.06	0.06	危废间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0.3072	0.3072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0.05	0.05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01	0.01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	7.5	7.5	垃圾桶	清运

注：表中废包装桶仅含破损废包装桶，完整废包装桶定期由原料厂家回收，不作固体废物管理。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 评价要求设置 1 座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车间西南角，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 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 ），或者至少 2mm 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10} \text{cm/s}$ ）。

(5)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台账记录应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12。

表 4-12 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提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并获批,全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提交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与回执完成备案;并于次年 1-2 月,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产生量、贮存、流向等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NMHC、NH₃、H₂S、臭气浓度,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含尘废气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污水处理站处定期喷洒除臭剂。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了从源头避免废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该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并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定时检修生活及生产废水排放管网，发现跑冒滴漏应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主要包括[REDACTED]、废机油。为了从源头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定期检查包装密闭性，防止泄漏，同时还应采取多级风险防范措施，贯彻“围、堵、截”原则，有效截留泄漏危险物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各危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新厂区地面拟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将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新厂区按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化粪池	
		污水处理站	
		化学品原料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一般防渗区	成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非化学品原料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租赁标准化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3811.23m²，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等文件，该项目运营期风险物质主要涉及废机油、[REDACTED]，根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该项目 [REDACTED]。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运营期新厂区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4。

表 4-14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_n/Q_n	Q
			t	t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新厂区)	0.05	2500	0.00002	0.00392
2	[REDACTED]	化学品原料区	5 (折合 0.039)	10 [REDACTED]	0.0039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 $0.0039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源分布在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区，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1）设置风险防范机构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环保安全及风险防范工作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制定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厂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厂区应严格控制火源，落实全厂禁烟制度，在厂区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按照消防安全相关规定，在生产区、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足够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室外设置地下式消火栓等，同时安装火灾报警装置。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

定期对生产区、化学品库等重点安全防范区域进行维护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生产区地面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配套应急收集设施（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泄漏物料。

7.3.2 应急处置措施

（1）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操作人员应立即移开火源周围易燃物质，再开展扑救工作，灭火时从四周向中间扑灭。若火势大无法控制，必须立即疏散员工，并拨打 119 报警。

②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扑灭，严禁使用水灭火。火势扑灭后应报维修人员对全厂电路进行检修，确保电路无故障后，方能够重新生产。

③若火灾由生产引起，应视情况进行处理。当液态化学品着火，立即用湿布盖灭；当包装物等固体着火，立即用消防沙、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扑灭，以降低火灾影响。

（2）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①一旦发生化学品原辅材料泄露，生产人员立即切断泄漏源头，并撤离污染区域，应急处置人员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用挡板、消防沙进行截留吸附，避免泄漏物扩散。

②在发生泄漏事故后，禁止直接冲洗地面，防止废水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或外环境，应采用吸附材料对残留液体进行吸附、擦拭，吸附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等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等行为。 （3）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并邀请专家开展评审。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日常生产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帐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HJ/T8.3-94）、排污许可台账管理要求、绩效分级台账管理要求执行。 8.2 排污许可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相关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
--	---

8.3 “三同时”自主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当自主开展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按相关文件要求现场检查。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使用。

8.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目前，国家暂未颁布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自行监测指南，故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控制工作，具体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含尘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2）		NMHC	年	委托监测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年	委托监测
			NMHC	年	委托监测
			NH ₃	年	委托监测
			H ₂ S	年	委托监测
			臭气浓度	年	委托监测
		车间外 1m	NMHC	年	委托监测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年	委托监测
			COD	年	委托监测
			BOD ₅	年	委托监测
			SS	年	委托监测
			NH ₃ -N	年	委托监测
			TP	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季度	委托监测

9.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新厂区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设备冷却用水	污水处理站	15	
	设备清洗用水	直接排放	/	
废气	含尘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	采取负压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恶臭	构筑物密闭，喷洒除臭剂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50	——

10. “三本账”计算

本项目扩建后新厂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t/a	/	/	0.6360	/	0.6360	+0.6360
	NMHC	t/a	/	/	0.2808	/	0.2808	+0.2808
	NH ₃	t/a	/	/	0.00088	/	0.00088	+0.00088
	H ₂ S	t/a	/	/	0.000035	/	0.000035	+0.000035
废水	COD	t/a	/	/	0.0675	/	0.0675	+0.0675
	TP	t/a	/	/	0.00068	/	0.00068	+0.00068
固废	一般固废	t/a	/	/	22.875	/	22.875	+22.875
	危险废物	t/a	/	/	0.4272	/	0.4272	+0.4272
	生活垃圾	t/a	/	/	7.5	/	7.5	7.5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在新厂区开展独立建设，不再统计原厂区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含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NMHC	两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构筑物密闭 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设备清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处理站	
	设备冷却废水	COD SS	循环利用 每日补充 定期排放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桶、废纤维渣、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污泥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火灾等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管理要求,厂区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该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360	/	0.6360	+0.6360
	NMHC	/	/	/	0.2808	/	0.2808	+0.2808
	NH ₃	/	/	/	0.00088	/	0.00088	+0.00088
	H ₂ S	/	/	/	0.000035	/	0.000035	+0.000035
废水	COD	/	/	/	0.0675	/	0.0675	+0.0675
	TP	/	/	/	0.00068	/	0.00068	+0.00068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桶	/	/	/	3.66	/	3.66	+3.66
	废纤维渣	/	/	/	5.3	/	5.3	+5.3
	废边角料	/	/	/	2.0	/	2.0	+2.0
	除尘器收尘	/	/	/	9.605	/	9.605	+9.605
	污泥	/	/	/	2.31	/	2.31	+2.3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活性炭	/	/	/	0.3072	/	0.3072	+0.3072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注：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项目，在新厂区开展独立建设，针对新厂区单独统计污染物排放量，不再统计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厂区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排放量。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 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

2026年7月13日，收到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审邀请。经审阅相关材料，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主要意见

- 1、细化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及拟入驻工业园的基本概况介绍，完善原辅材料成分说明；
- 2、完善废水水质和水量确定依据，补充并完善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核实污泥产生量及废水排放去向；细化生产过程废气产生点和收集措施；
- 3、细化环境风险分析，完善Q值计算，结合安全评价的相关结论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函审专家：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我单位在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绿街以南、科创街以北武科创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 建设 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
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爱德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3/5/3/2/2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2：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4-411053-04-01-351425

项目名称：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104MA40NUYWX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绿街以南、科创街以北魏武科创产业园1号厂房1楼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魏武科创产业园厂房，购置高端智能化混料设备、精密成型压机、节能环保型干燥烘道等先进装备，升级优化生产工序，推行低碳节能生产模式，全面推进隔热垫前段工序智能改造与提质升级，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200 万平方米高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三条第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30日

许昌市魏武科创产业园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许昌市魏都区魏正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丁庄街道中奥鑫天东楼 9 楼
联系人：霍劲博
联系电话：0374-3177203

承租方（乙方）：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7 号厂房
联系人：孔祥华
联系电话：0374-85835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许昌市魏都区魏武科创产业园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房屋概况

（一）乙方承租房屋系位于许昌市魏都区新绿街以南、科创街以北魏武科创产业园 1 号厂房 1 楼西侧，面积为 3811.23 平方米。（实测数据）

（二）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基本结构及楼栋序号等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实际状况为依据。

（三）厂房现状：毛坯，厂房室内无任何装饰装修工程（包

括但不限于无地砖、无墙漆、无吊顶、无隔断)；通水、通电仅预留至厂房主体建筑入户接口处，室内未铺设任何分支管线；地面为（水泥砂浆找平面/混凝土原浆压光面），未经环氧地坪或其他饰面处理，乙方确认已实地查验租赁厂房现状，对房屋现状完全认可，无任何异议。

（四）租赁厂房外围附属区域（如装卸货区、通道等）为泥土地面，未做硬化处理。

二、租金及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免租期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厂房租金，免租期计入租赁期限，但免租期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电费及其他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免租期届满次日起，开始计收厂房租金。

（二）租金为人民币 22 元/月/m²，季度租金为 66 元，大写：贰拾贰元，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220 元，大写：贰佰贰拾元。

（三）租金每三个月（为 1 期）支付一次，乙方于 2027 年 2 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此后应分别于每期首月（1 月、1 月、1 月）最后一日前支付当季度的租金。

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乙方支付租金的必要条件，甲方应于当季度首月 10 号前向乙方开具该季度租金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四) 除前述租金、水电燃气费用、物业费用及乙方开展生产经营产生的环保、消防、排污、生产安全等所有因实际使用产生的费用外, 仅房屋本身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其余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房屋交接

(一) 甲方确认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前完善房屋基础条件, 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且具备水、电正常接通、门窗完好、地面平整、屋顶及墙体无渗漏等以下基本生产经营条件的房屋交付给乙方:

1. 提供三相四线制、380V/220V 工业用电, 接入容量不低于 2500 千伏安 (KVA), 并安装独立的、经供电部门校验的计量电表。供电质量需满足乙方设备正常启动和运行要求, 电压波动范围不超过额定电压的 $\pm 5\%$, 前述供电质量标准仅适用于厂房供电入户接口位置, 乙方室内线路布设及设备适配产生的供电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提供接入市政管网的生产生活用水接口, 水量、水压能满足乙方基本需求, 并安装独立计量水表。

3. 排水排污: 提供接入园区或市政管网的排污接口。甲方仅保证厂房入户接口前的主排污管道畅通, 排污许可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 甲方仅提供力所能及的非核心协助, 不承担任何办理失败的相关责任。

4. 对连接厂房与外部道路之间的全部运输通道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路面厚度为 220-250mm, 承重能力不低于 C40 强度 +

稳固基层，宽度不小于15米净宽，并满足13米长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双向通行、转弯及掉头要求。

5. 消防设施：甲方保证租赁厂房交付时，已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并具备原设计的消防设施（如室外消火栓、消防通道等）。乙方可根据自身生产性质需要增加的室内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应急照明、喷淋系统支管等）。

（二）甲乙双方应于交付日共同对房屋现状进行检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确认房屋及附属设施状况，并附照片或视频作为凭证。该确认书作为乙方接收房屋的证明，但不免除甲方对房屋主体结构及隐蔽工程的保修责任。

四、房屋装修和改建

租赁期间，乙方可在不改变、不破坏甲方框架、墙体的情况下进行装修或改建，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改造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且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划、建设、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乙方装修改建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安全责任、违法违规责任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五、环保安全管理

（一）甲方须保证为乙方提供的生产场地、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并应将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甲方作为出租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办理环保手续的

一切必要之便利，并负责对出租区域公共区域的环保、消防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保证该房屋权属清晰、无争议，其具有完全的出租权，保证乙方租赁期间对该房屋的使用权，房屋具备生产经营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房屋生产经营情形。若因产权纠纷或债务原因等影响乙方对该房屋的使用，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退回已支付但尚未届满期间的租金，并负责赔偿乙方全部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装修损失、停产停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等）。

（二）甲方应对房屋（包括但不限于附属设备设施）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电）等，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折旧损伤、人为损坏或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或办公使用的，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修缮。乙方超过7天仍未修缮完毕的，乙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寻找替代维修，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房屋，不得影响乙方使用房屋生产经营，且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日常用电、用水（乙方拖欠缴纳水、电费除外）。如遇水电等故障，应及时维修，并将实际情况及时、如实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须积极、有效地协助乙方协调周边及园区关系，包括但不限于

为乙方办理园区通行证、协调物业解决停车、垃圾清运等日常经营相关问题，确保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及生产经营。如因甲方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本条协助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超过 次或导致乙方停业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证明甲方有权出租/转租本合同项下物业的书面文件副本，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六）甲方可在乙方租赁期间对涉及安全生产、环保生产、消防安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但应将检查、监督行为、方式提前告知乙方，且不得影响乙方使用房屋及生产经营。

（七）甲方有权定期核查乙方租赁房屋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等违约使用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租赁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且不可归责于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等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其他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生产、办公使用的，甲方应当免除房屋维修等不能使用房屋期间的租金（按日折算）或者延长租期（由乙方选择适用何种方式）。

（二）租赁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房屋。如需改变房屋用途的，需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三)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四) 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 可进行再装修, 但必须保证厂房整体完好, 不得更改厂房主体架构, 否则, 如有损坏, 乙方应承担实际产生的维修费用及相应赔偿责任, 乙方对其装修内容有完全所有权。乙方装修不得损害房屋主体结构及原有设施, 若造成损坏的, 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但租赁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的, 对可移动部分的装修由乙方自行搬离, 对不可移动部分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

(五) 乙方在厂房使用期间, 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安全、消防管理要求, 认真履行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七、特别约定

(一) 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信息给予保密, 否则, 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及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替代费用或违约金, 经双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 乙方方可于当期应付租金中予以扣除。

(三) 如因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质量瑕疵或者甲方维护维修不及时, 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超过 1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解除合同的, 自解除通知送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

八、续租和退租

(一) 租赁期满乙方若继续承租,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若计划在租赁期满后房屋出租给第三方, 应

在租期届满前 3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届时确定的租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期、支付方式等）。甲方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或通知的租赁条件不真实（例如以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租金报价），导致乙方未能续租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搬迁、停产停业等损失，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二）乙方租期未满单方要求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乙方已预付未使用期间的租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作为提前退租补偿。

（三）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清空房屋，与甲方共同验收交接房屋，签署房屋交接确认书；乙方逾期未完成交接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房屋内遗留物品，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

（四）合同存续期间因政府征收、征用或园区整体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需迁移或变更经营场地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甲方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未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除逾期支付租金情形外，若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季度租金 的违约金。

为避免歧义，本条关于违约金的安排不免除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遭受损失情况下甲方对乙方的赔偿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如不按时支付，每延迟一天，按照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者其他费用超过三个月，自该期租金应付日次日起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依据前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个工作日内迁离并返还厂房，逾期返还的，应按届时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使用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已支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抵扣前述费用及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遗留的装修、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不当使用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和损失或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及设施设备的修复或重置费用、甲方因此被政府部门处以的罚款、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为索赔支出的合理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若损害的发生或扩大甲方亦存在过错的，可相应减轻乙方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前述损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厂房主体结构、设备设施、功能性设置均属违约行为，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上述损失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等。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授权签署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提及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件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住所地、联系电话送达,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书面函件直接送达的, 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投邮后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产生纠纷,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签字):
授权代表:

2026 年 4 月 23 日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18）44 号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60 万 m³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 气凝胶隔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60 万 m³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

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位于魏都区宏腾路西段高新产业园内。租赁魏都高新产业园现有厂房，投资 16000 万元，拟建年产 16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宏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并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清漯河。循环冷却水只补充消耗，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气凝胶粉尘，三合一复合工序需设置单独封闭操作间。在每一个气凝胶粉尘产生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设备采取安装密闭、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于固定暂存间后一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项目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管理，收集暂存与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按规定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收集、转运记录。

(四) 如果今后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以出厂量计 COD0.0806t/a，氨氮 0.0081t/a。以入环境量计 COD0.0134t/a，氨氮 0.0007t/a，颗粒物 0.00428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 0.0102t/a，无组织排放的 0.0326t/a）。

(六) 如果今后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 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1〕23 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 胶隔热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厂房、7 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 113° 48′ 44.082″，34° 04′ 40.061″，占地共 8900 平方米，总投资 22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

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溪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下料、三合一复合、橡胶框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真空热压、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1）分切、三合一复合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2）裁切、

橡胶框清洗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3）真空热压、涂布废气：热压复合经集气罩收集，涂布烘干工序二次密闭，采用 1 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3. 噪声。对来自分切机、裁切机、真空热压机、胶框清洗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槽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全厂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COD 0.1499t/a，氨氮 0.0165t/a，入环境量计：COD 0.0176t/a，氨氮 0.0009t/a。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 0.046t/a。本项目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帝豪实业公司易地搬迁改造项目》迁建后的削减量。该项目迁建后，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3.2189t/a，本项目排放量为 0.046t/a，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0.092t/a）需要。

五、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六、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2〕05 号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70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 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厂房、7 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E113° 48' 44.082"，北纬 N34° 04' 40.061"），占地共 8900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 万 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

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潁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下料、橡胶框预处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真空热压、涂布、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分切、三合一设备下料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2）裁切、

橡胶框预处理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2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3）真空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1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3#排气筒排放。（4）涂布烘干、封边烘干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1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经1根15m高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分切机、裁切机、真空热压机、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槽渣、废原料桶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VOCs。以出厂量计：COD：0.1714t/a、氨氮：0.0188t/a、VOCs：0.057t/a；以入环境量计：COD：0.0202t/a、氨氮：0.0010t/a、VOCs：0.057t/a。

根据《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万m³改性高

热阻绝热毡、1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有机废气许可排放量 0.046t/a，该项目已不再建设，因此，本项目完成后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 0.011t/a。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昌市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毓秀路加油站改扩建项目》削减量，目前尚有 0.0328t/a 的余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0.022t/a）需要。

六、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七、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10 月 5 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 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7 号、10 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E113°48'44.085"，北纬 N34°04'40.062"，占地面积 10626 平方米，投资 600 万元，建设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漯河。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生产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混料压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橡胶框预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及真空热压、涂布、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1）分切、剖切设备下料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1套袋式除尘

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裁切废气、橡胶框预处理研磨抛光、混料压合废气：设备二次密闭，采用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热复合、涂布、封边废气：采用 1 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与橡胶框烘烤废气一并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4）热复合废气：采用 1 套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橡胶框涂覆废气：采用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SO_2 、 NO_x 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来自热压机、膜切机、分切机、裁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应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槽渣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出厂量为：COD：0.6426t/a、氨氮：0.0706t/a、VOCs：0.0369t/a、SO₂0.0004t/a、NO_x0.00596t/a；以入环境量计：COD：0.0756t/a、氨氮：0.0038t/a、VOCs：0.0369t/a、SO₂0.0004t/a、NO_x0.00596t/a。

根据《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00万m³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有机废气已许可排放量0.057t/a，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有机废气排放量0.0369t/a，未超过原环评批复总量。

项目SO₂排放量0.0004t/a、NO_x排放量0.00596t/a，SO₂、NO_x倍量替代来源为《许昌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沥青拌和站及路基稳定土生产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该项目已停产。经《许昌浩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智能生产基地及建筑材料异地搬迁扩建项目》使用后SO₂剩余量0.2446t/a、NO_x剩余量2.4974t/a，可以满足本项目SO₂倍量替代0.0008t/a、NO_x倍量替代0.01192t/a需要。

六、如果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七、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需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魏 都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许魏环建审（2025）03 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

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4#、7#、10#厂房，依托现有车间，厂区中心坐标为113度48分44.085秒，34度4分40.062秒，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1100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及工艺的基础上，开展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术改造，改建后产能不变。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混料、压合、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热压、涂布、封边、炼胶、压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光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压合、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涂布、封边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新增压合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新增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上述各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炼胶、压延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业A级指标。

3、噪声。对来自分切机、剖切机、裁切机、热压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桶）废边角料、清洗槽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包装桶（硅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0.1011t/a、氨氮 0.0029t/a、颗粒物 1.1248t/a、VOCs0.0323t/a，均未超出原有许可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6月11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5〕17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12 号厂房，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8 分 22.593 秒，34 度 4 分 52.797 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新型隔热垫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原料一下料一摆料覆膜一热压一裁切一贴胶一检验一成品；建成后实现年产新型隔热垫 5000 万片。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废水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下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热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指标。

3、噪声。对裁切机、模切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各类固废的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魏都

大队负责。

七、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魏都大队、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1：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6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 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查看、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与宏腾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南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号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标准化生产厂房建成原料区、封闭烘干室、裁切室、模切车间、三合一复合车间、真空热压车间和成品区，并安装 4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工艺流程：原料—下料—热烘—复合—包边—检验入库

气凝胶隔热片工艺流程：原料—下料—热烘—摆料—预复合—真空热压复合—裁剪—检验入库

在主体工程建设同时，配套环保设施已同时建设完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29 日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

备案，项目代码：2018-411002-30-03-060970；2018年11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26日魏都区环境保护局以许魏环建审（2018）44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9年2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项目竣工并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2.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对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m²改性高热阻绝热毡、400万片气凝胶隔热片项目工程建设、环保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实地查看，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复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气凝胶粉尘，设置独立操作间，并分别安装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对气凝胶粉尘

进行处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模切机、真空热压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凝胶粉尘由总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油桶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两日生产工况 90%、95%，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7\sim 9.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00\sim 0.115\text{kg}/\text{h}$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4\sim 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86\sim 0.230\text{kg}/\text{h}$ ，DA003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8.2\sim 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543\sim 0.063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 52.7~58.9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集的气凝胶粉尘由总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收集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油桶和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验收检测结果计算得出：以入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96t/a，氨氮排放量 0.0006t/a，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定期收集袋式除尘器集尘，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规范危险废物的存储，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

建立台账并做好相应记录，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 5-2：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9 日，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 厂房、7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48' 43.79"、北纬 34° 4' 39.96"，主要建设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取得《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2]0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调试运行，2023 年 01 月启动验收工作。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

91410104MA40NUYWXU001Y。

（三）投资情况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总投资概算 32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8%。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² 改性高热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单工位裁断机、双工位模断机数量增加，裁膜机、电烘箱、自动布料机、成品清洗生产线减少，不涉及污染物产排，自动封边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减少。

环境保护措施批复分切下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三合一复合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由于改性高热阻绝热毡产量降低，分切下料、三合一复合颗粒物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下料废气（分切、剖切）、三合一复合粉尘经设备密闭、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裁切）废气经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处理，研磨抛光废气经设备密闭、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真空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涂布、封边废气经设备密闭、1套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化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约60~75dB（A），设备均置于室内，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原料桶、废槽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许昌

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下料分切、剖切、三合一复合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5.7%，裁切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1.8%，研磨抛光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去除效率 92.6%，热复合废气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7.4%，涂布烘干废气经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7.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以满足设计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处理效率 70%以上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排放浓度 62~87mg/L，BOD₅22.9~26.5mg/L，悬浮物 22~38 mg/L，氨氮 5.93~6.99 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设备

验收期间，下料分切、剖切、三合一复合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1mg/m³~8.3mg/m³、排放速率 0.12kg/h~0.14kg/h，裁切、研磨抛光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7.2\text{mg}/\text{m}^3\sim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32\text{kg}/\text{h}\sim 0.39\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复合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18\text{mg}/\text{m}^3\sim 1.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118\text{kg}/\text{h}\sim 0.0157\text{kg}/\text{h}$ ，涂布烘干封边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8\text{mg}/\text{m}^3\sim 1.2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22\text{kg}/\text{h}\sim 0.006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周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2\sim 54\text{dB}(\text{A})$ 、夜间 $42\sim 4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股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47t/a，排放总量均可以满足环评文件预测总量要求及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做好记录。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 m³ 改性高粘阻绝热毡、1.3 亿片气凝胶隔热片改建项目

时 间：2023 年 4 月 9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刘纪波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5137411502	刘纪波
李世智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569946655	李世智
陈建军	河南中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6372306	陈建军
张飞龙	河南永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员	15538573687	张飞龙

附件 5-3：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31 日，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劳动北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48' 43.79"、北纬 34° 4' 39.96"，主要建设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取得《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3]06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调试运行，2023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410104MA40NUYWXU001Y。

（三）投资情况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总投资概

算 6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一袋气凝胶隔热片橡胶密封框预处理原环评批复三种工艺，一种为研磨抛光、一种为边框涂覆、一种为边框烘烤，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经验，不再建设边框烘烤工序，不再使用液化石油气，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纳米复合隔热垫混料、压合粉尘由环评批复 TA003 除尘器处理变更为 TA002 处理，除尘器均为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相同，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验收阶段，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下料废气分切、剖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裁切、混料、压合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研磨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7 号车间热复合有机废气、涂布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4 号车间热复合有机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橡胶框涂覆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热压机、模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值约 70~95dB（A），设备均置于室内，采用安装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槽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检测期间，下料分切、剖切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81%，裁切、混料、压合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63%，研磨抛光废气处理措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1.22%，7 号车间热复合、涂布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3.29%，4 号车间热复

合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7.61%，橡胶框涂覆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7.6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以满足设计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处理效率 70%以上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排放浓度 37~43mg/L，BOD₅15.8~18.8mg/L，悬浮物 50~69mg/L，氨氮 1.13~1.2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备

验收期间，下料分切、剖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sim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71\text{kg}/\text{h}\sim 0.09\text{kg}/\text{h}$ ，裁切、混料、压合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研磨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1.1\text{mg}/\text{m}^3\sim 1.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51\text{kg}/\text{h}\sim 0.061\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7 号车间热复合、涂布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2\text{mg}/\text{m}^3\sim 1.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49\text{kg}/\text{h}\sim 0.0066\text{kg}/\text{h}$ ，4 号车间热复合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06\text{mg}/\text{m}^3\sim 1.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6\text{kg}/\text{h}\sim 0.0028\text{kg}/\text{h}$ ，橡胶

框涂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1.16\text{mg/m}^3\sim 1.31\text{mg/m}^3$ 、排放速率 $0.0027\text{kg/h}\sim 0.003\text{kg/h}$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周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厂界噪声值范围为昼间 $56.1\sim 57.3\text{dB(A)}$ 、夜间 $45.2\sim 48.2\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槽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 排放量 0.1011t/a 、氨氮 0.0029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75t/a ，排放总量均可以满足环评文

件预测总量要求及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并做好记录。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项目

时 间：2024年 1 月 31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刘纪安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5137411502	刘纪安
李燕龙	河南省圣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7737850508	李燕龙
陈建宝	河南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6372306	陈建宝
王利平	河南郑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03864712	王利平

附件 5-4：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1 建设内容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宏瞻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隔热垫热压、裁切、贴胶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可形成年产隔热垫 5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

2 建设过程

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1-411053-04-01-263599，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许魏环建审[2025]17 号。获得批复后随即开始进行项目建设，竣工后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10104MA40NUYWXL001Y，并于 2025 年 03 月开始对配套建设的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3 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片新型隔热垫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发生如下变化：（1）下料工序依托现有工程，不再建设。（2）测厚机、贴胶机、封边机等非产污设备数量增加，不新增污染物。（3）调整平面布置，将部分测厚、贴胶、封装等非产污设备布置于 11#厂房。（4）热压废气处理措施由批复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措施提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该项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热压废气，热压机上方设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和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裁切机、模切机、热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声及引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对于设备噪声，采取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同时置于密闭车间内进行隔声的降噪措施。对于风机噪声，采取选用高效低噪风机，并安装减震基础的降噪措施

4 固废

该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收集后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其他

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任总指挥，生产副总任副总指挥，车间主任任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

责任人组成，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厂区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要求对排污口初步进行了规划化管理，废气、废水排放点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规定，设置国家环保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上缘离地 2m。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隔热垫日均生产量 12.70 万片/d，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6.0%；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热压废气治理设施对 NMHC 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88.58%，处理效率均满足设计效率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废气排放口两周期监测 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为 $1.09\text{mg}/\text{m}^3$ 、 $1.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5\text{kg}/\text{h}$ 、 $0.025\text{kg}/\text{h}$ ；厂界无组织排放 NMHC 最大浓度为 $0.58\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中建议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水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外排废水水质 pH 测值范围为 7.5-7.8，COD 测值范围为 72-85mg/L， BOD_5 测值范围为 28.5-31.8mg/L，SS 测值范围为 54-67mg/L， $\text{NH}_3\text{-N}$ 测值范围为 7.25-8.03mg/L。各监测因子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除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外，其它南、西、北3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5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3-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废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收集后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物、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 总量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COD 排放量 0.0202t/a、NH₃-N 排放量 0.0019t/a、VOCs 排放量 0.1500t/a，均低于总量控制核定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核定指标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具备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的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0 日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illegible]

附件 6：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04MA40NUYWX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7号、10号厂房、12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13日至2031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CWT20240012919

委托单位: 山东奥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WT20240012919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	——	
GB/T 20623-2006 《建筑涂料用乳液》					
1	不挥发物的质量分数	%	≥45	52	合格
2	pH值	——	商定	8.3	——
3	黏度	mPa·s	商定	1420	——
4	贮存稳定性	——	无硬块，无絮凝，无明显分层和结皮	符合要求	合格
5	稀释稳定性	%	上层消液：≤5 下层沉淀：≤5	上层消液：2 下层沉淀：1	合格
6	机械稳定性	——	不破乳，无明显絮凝物	符合要求	合格
7	阴离子稳定性（0.5%CaCl ₂ 溶液）	——	48h无分层，无沉淀，无絮凝	符合要求	合格
8	游离甲醛的质量分数	g/kg	≤0.08	未检出	合格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	g/L	≤30	8	合格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					
10	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11	可溶性镉	mg/kg	——	未检出	——
12	可溶性铬	mg/kg	——	未检出	——
13	可溶性汞	mg/kg	——	未检出	——

1、可溶性镉、可溶性铬的检出限均为1.0mg/kg；
2、可溶性汞的检出限为0.1mg/kg；

附件 8：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委托贵单位编制《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前工序智能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对所有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谎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9：环境信用承诺书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了践行绿色化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40NUYWXU		营业执照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事项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个人诚信信息。	
名称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宏腾路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4号、7号厂房(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田雷				
经营范围	隔热和降噪材料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涂料制造、销售；防水材料、环保材料、水性涂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登记机关			
				2026年 0月 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法人代表身份证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怀柔县环评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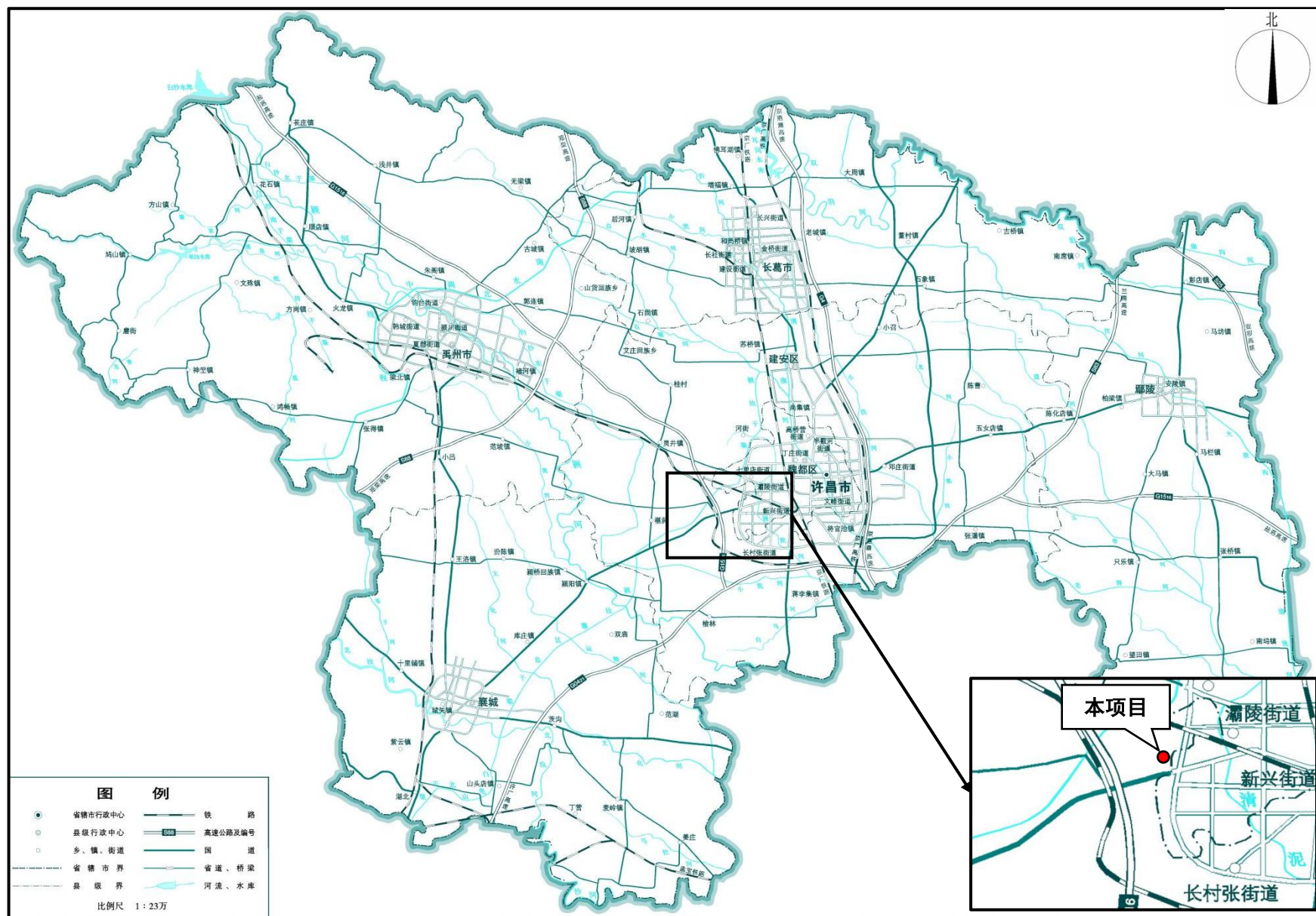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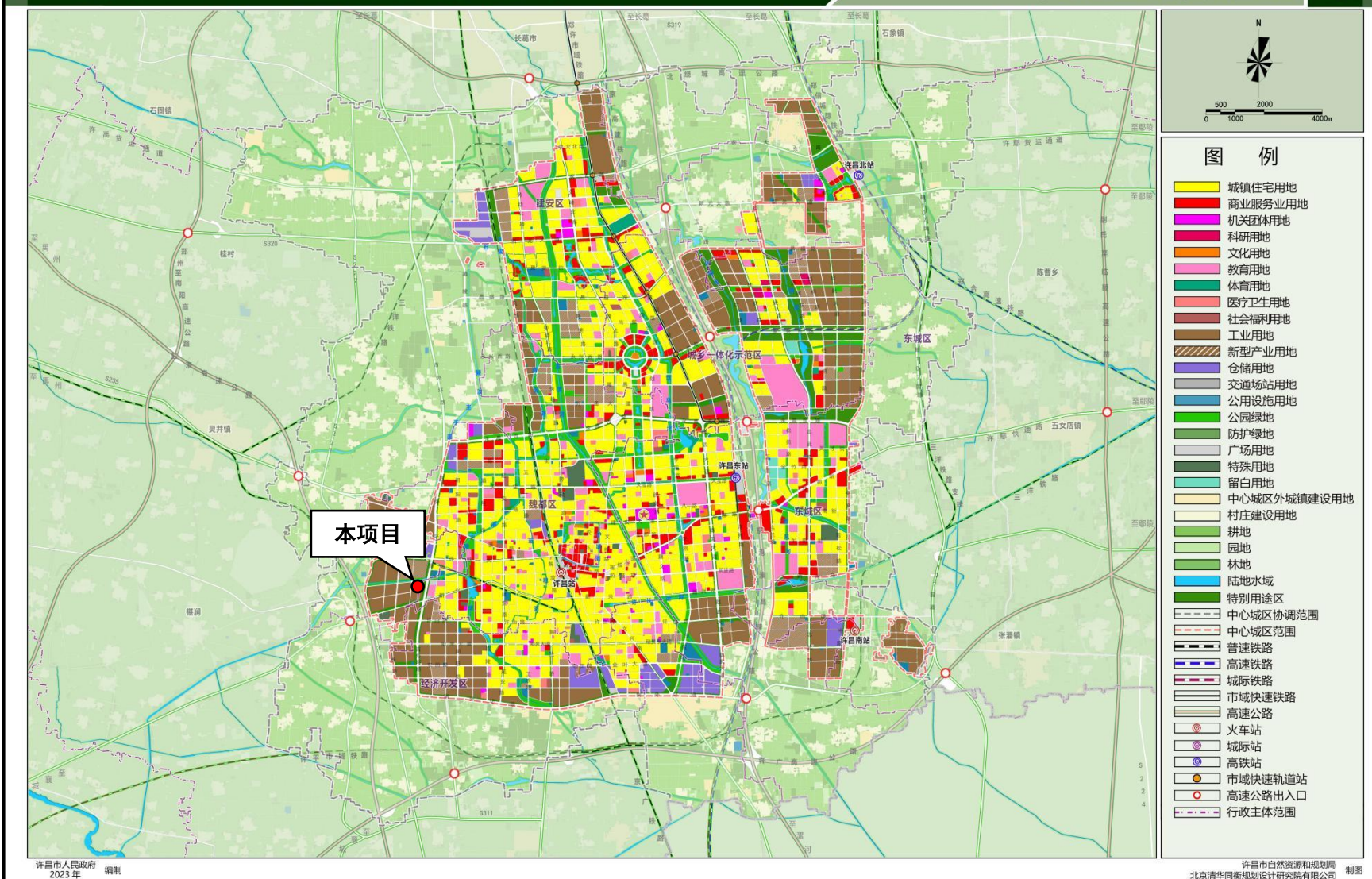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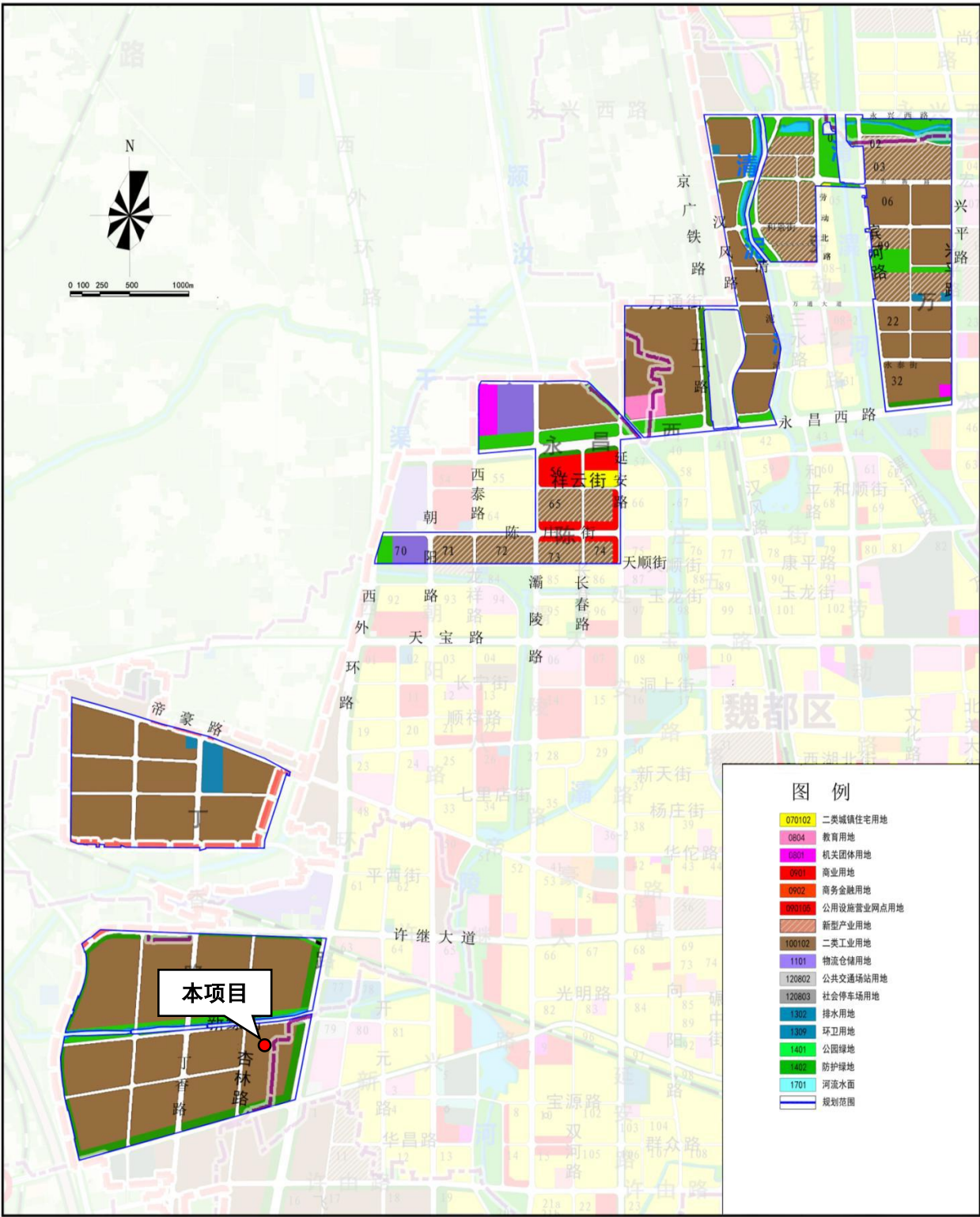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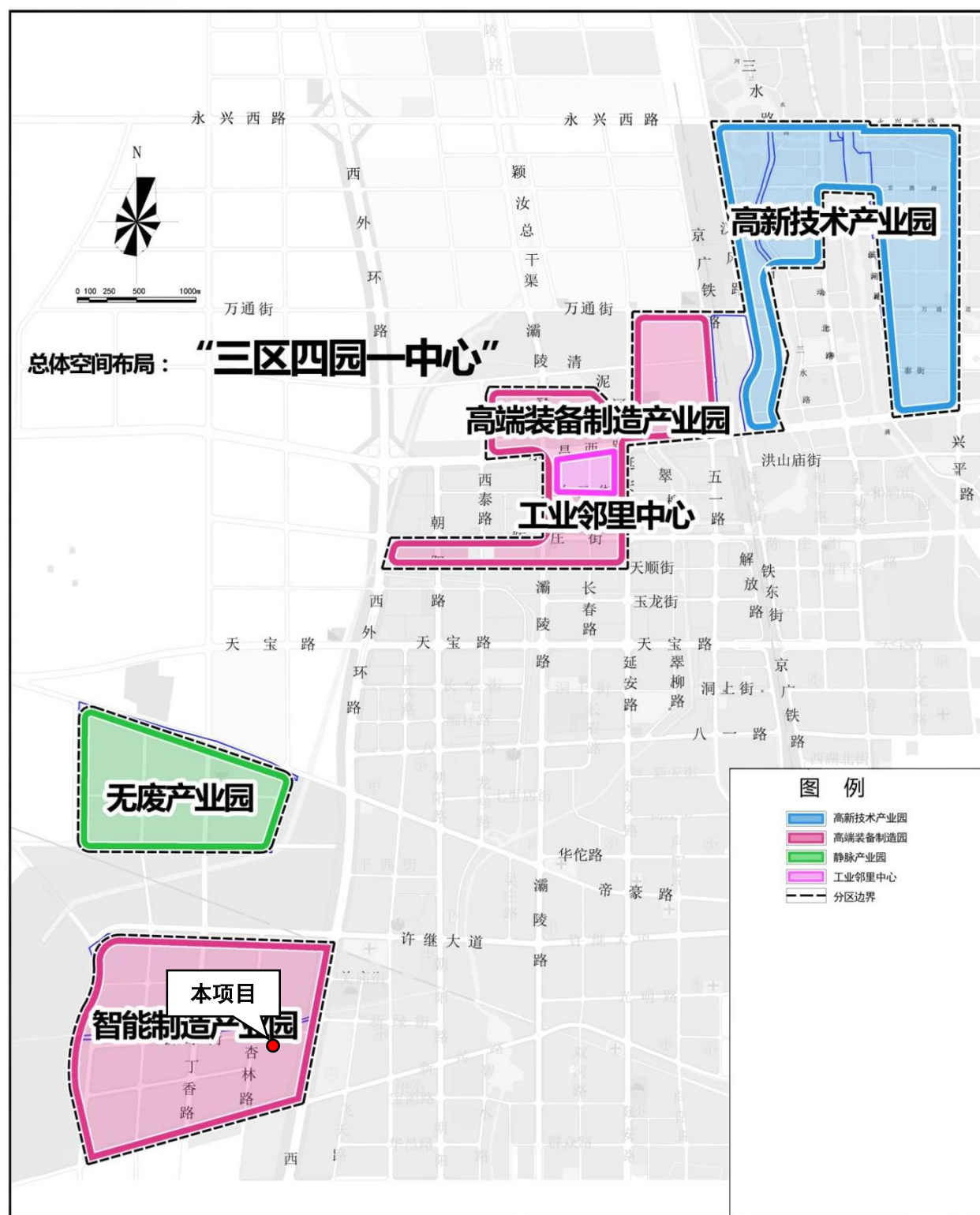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03

图 3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中的位置图

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02

图 4 项目在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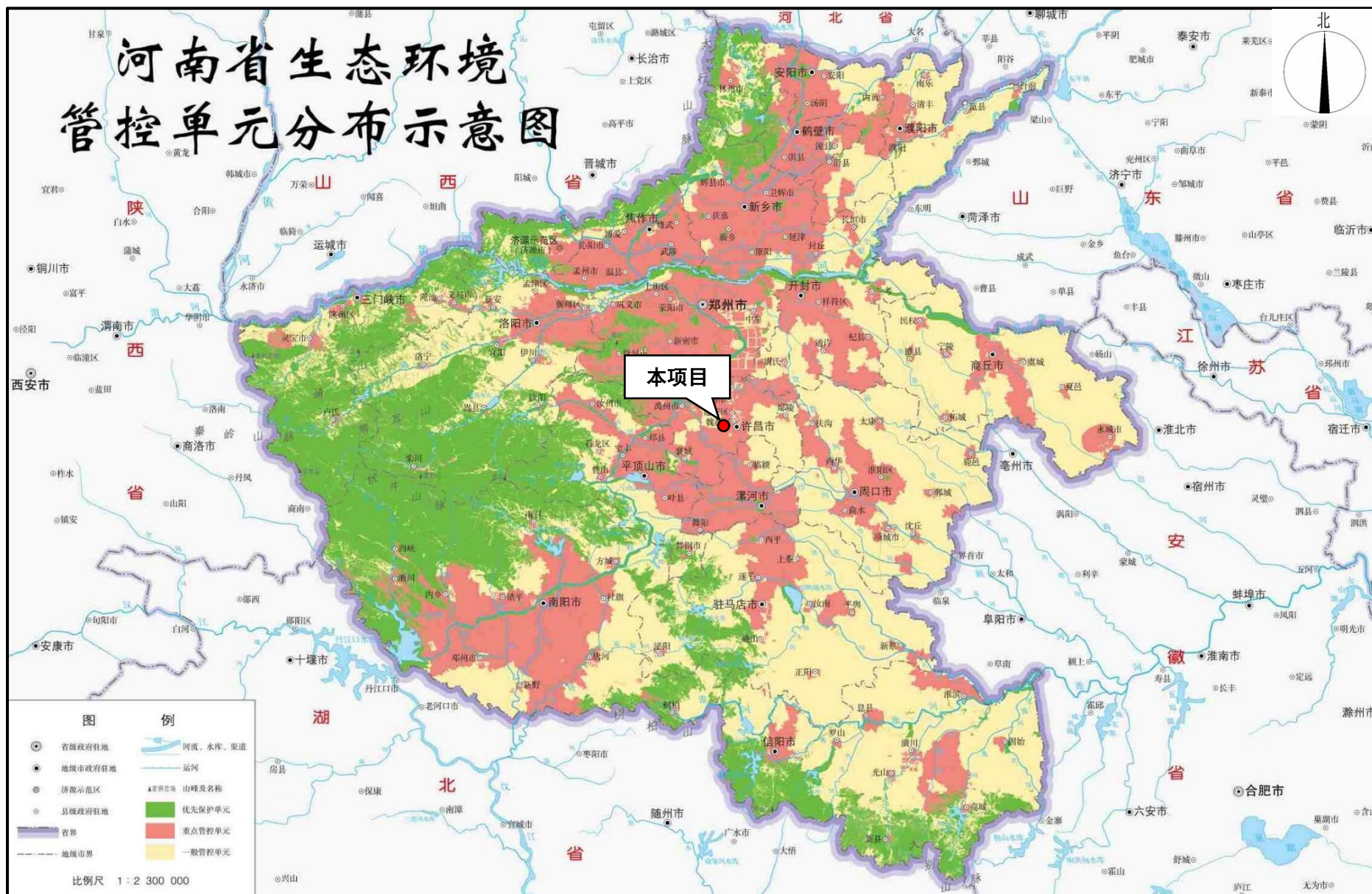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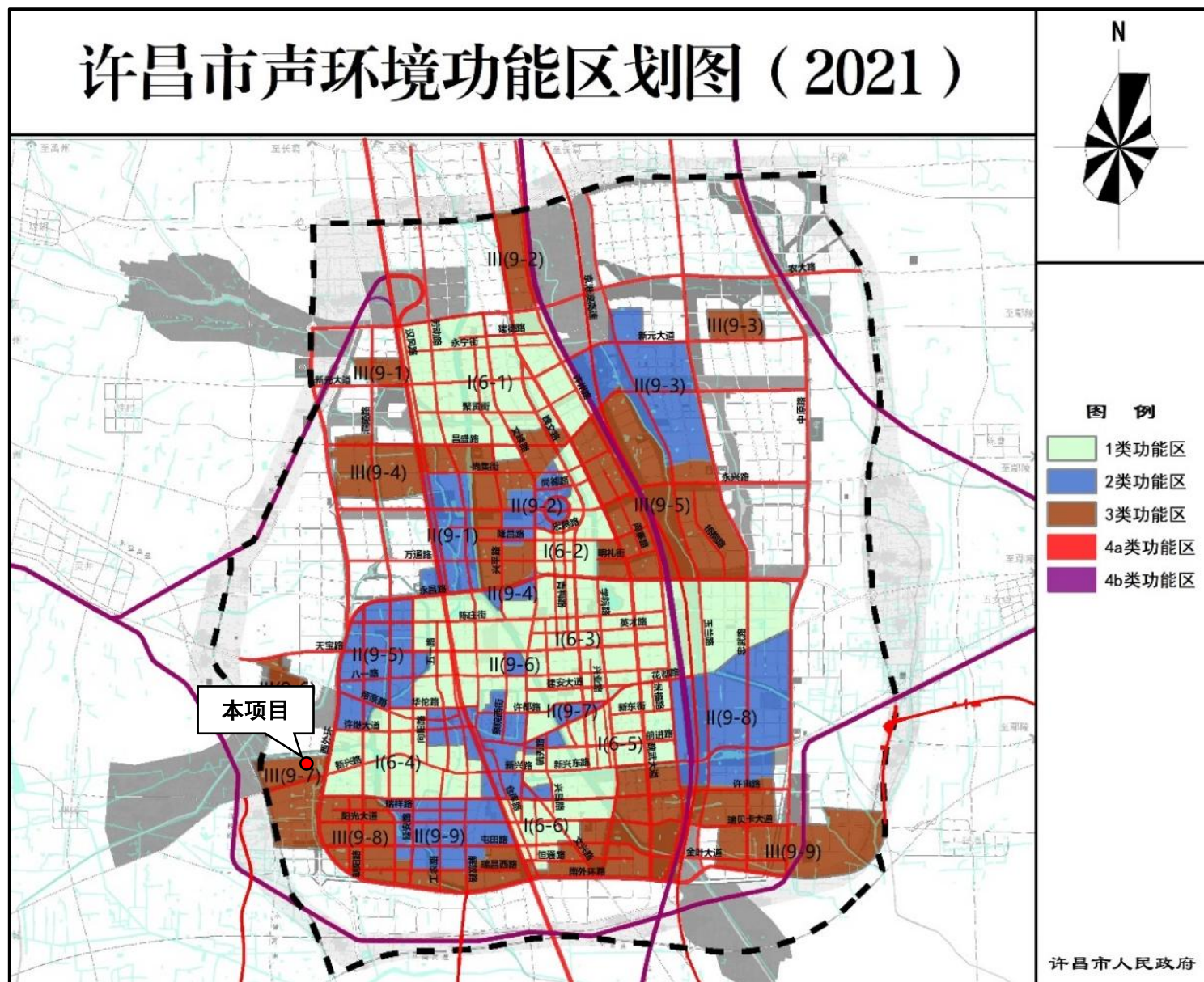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在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图



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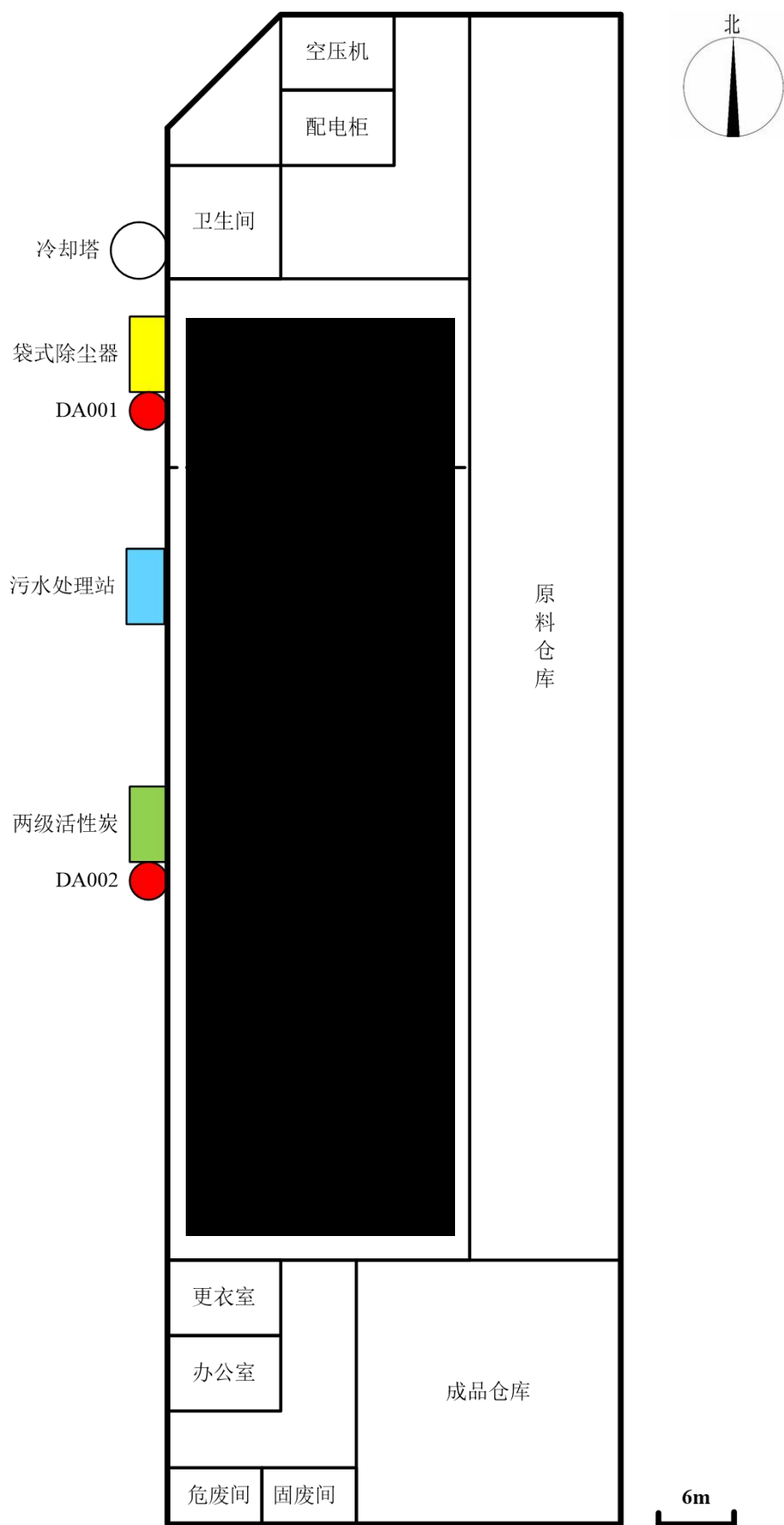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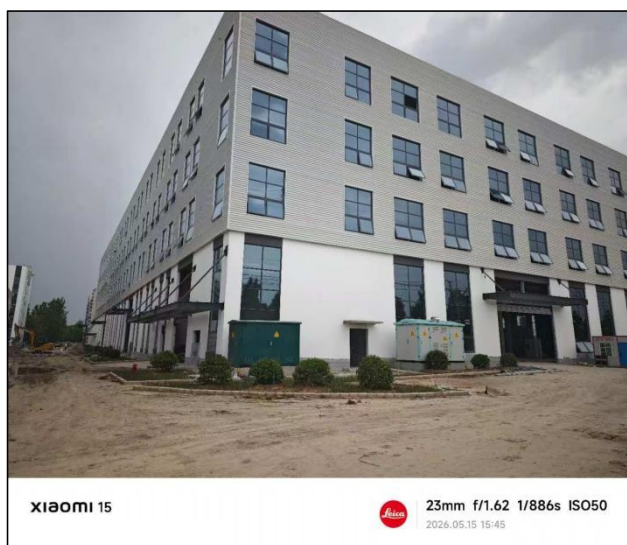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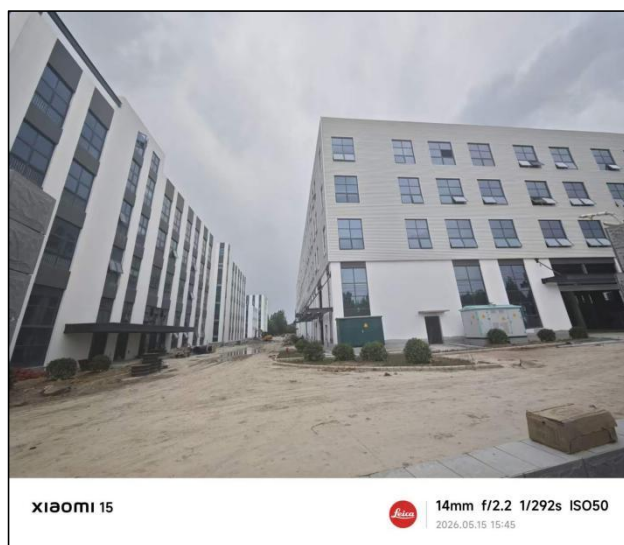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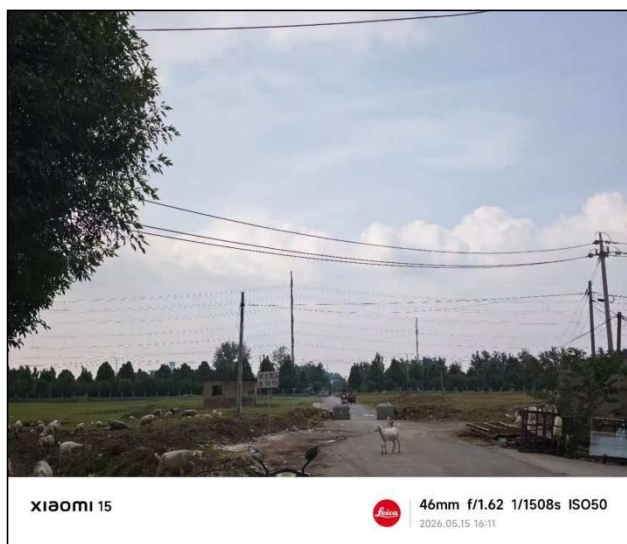
图9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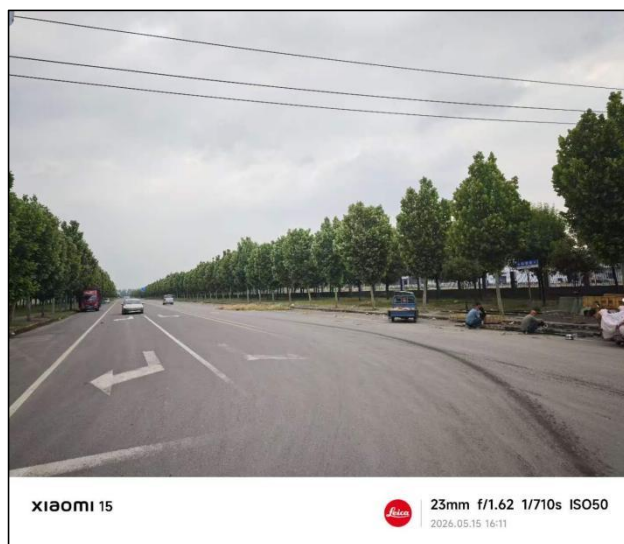
拟建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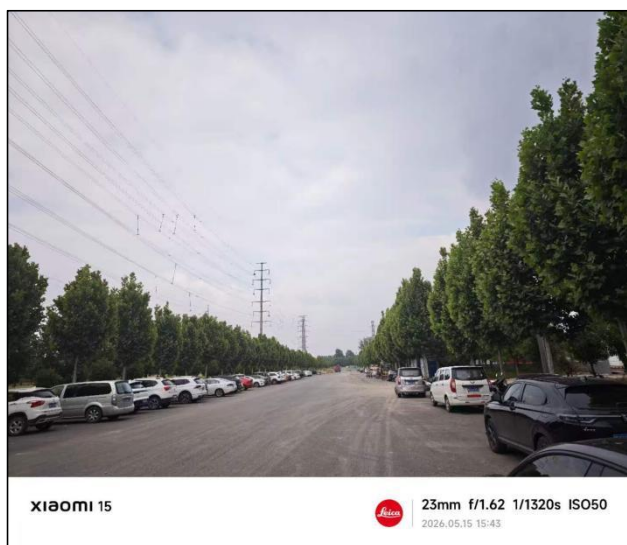
东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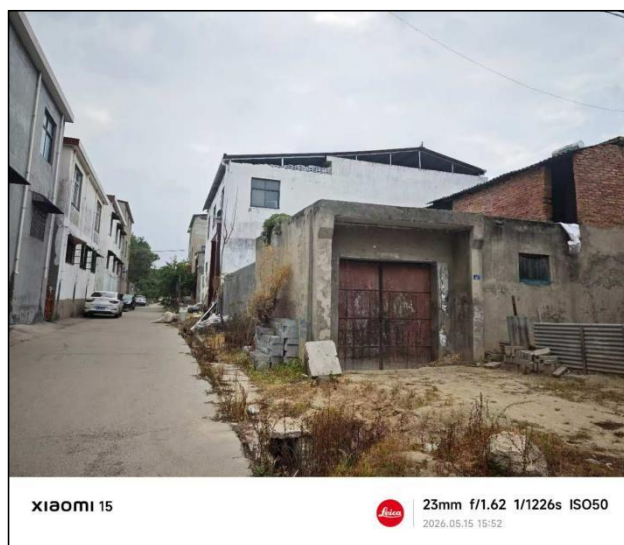
西侧杏林路



南侧科创街



北侧新绿街



贺庄村

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